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會議

##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行事曆
- 貳、目的：落實本市中等教育年度發展主軸，探討教育現場問題與對策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 陸、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 柒、會議地點：麗山高中大講堂（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 捌、參加人員：
- 一、臺北市高中、國中及特殊學校校長
  - 二、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校長
  - 三、教育局各科室主管、視導督學及相關人員
  - 四、國中候用校長〈已領有候用校長證書者〉
- 玖、會議內涵：教育政策宣導、學校實務探討以及分享回饋等。
- 拾、會議議程：如附件 1。
- 拾壹、參加本會議者給予公假並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含終身學習護照）。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環保理念，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 二、會議地點交通位置說明如附件 2 所示。
  - 三、如遇颱風或天災等特殊情況，另行公告延會事宜。
  - 四、為順利進行下午體驗活動，請勿著窄裙。
- 拾參、經費：由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校長會議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肆、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議程

日期：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會議地點：麗山高中大講堂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講人 (引言人)	地點	
0830-0900	30	報 到		麗山國中		大講堂	
0900-0905	5	開 幕 式		徐建國校長 劉榮娉校長	吳家怡校長 孫蘭宜校長	大講堂	
0905-0920	15	紐約參訪報告		馮清皇副局長		大講堂	
0920-0930	10	12 年國教國中工作圈報告		天母國中林美雲校長		大講堂	
0930-1000	30	市長勸勉		吳家怡校長	郝龍斌市長	大講堂	
1000-1015	15	上海參訪報告		新興國中謝勝隆校長		大講堂	
1015-1030	15	茶 敘		衛理女中		體育館	
1030-1130	60	專題演講 大腦與學習		孫蘭宜校長	中央大學認知心 理研究所所長 洪蘭教授	大講堂	
1130-1200	30	教育局重點工作		丁亞雯局長		大講堂	
1200-1300	60	午 餐		麗山高中、衛理女中		北棟各教室	
1300-1430	90	分場體驗活動		高中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佩英教授	北棟 1 樓 教師聯誼中心	
				國中組	中正高中 簡菲莉校長	北棟 1 樓 重量訓練室	
1430-1600	90	NG 咖啡館 (Next Generation)		高中組 (桌長)	1 王文珠校長	4 吳正東校長	北棟 1 樓 教師聯誼中心 北棟 2 樓 生科教室
					2 吳麗卿校長	5 趙雅鈴校長	
					3 簡菲莉校長	6 楊世瑞校長	
				國中組 (桌長)	1 王意蘭校長	4 王巧媛校長	北棟 3 樓 健護教室 北棟 4 樓 美術教室
					2 楊淑萍校長	5 陳麗英校長	
					3 高敏慧校長	6 陳採卿校長	
1600-1615	15	休 息		衛理女中		體育館	
1615-1645	30	大 場 分 享		丁亞雯局長 馮清皇副局長		大講堂	
1645-1700	15	綜合座談					
1700				賦 歸			

## 交通位置說明



### ●大眾交通工具：

◎捷運港墘站：自港墘路出口，步行港墘路往環山路二段方向約 650 公尺即至本校。

### ◎捷運轉公車

中山國中站—轉 214，停靠站麗山高中

市政府站—轉藍 7，停靠站內湖高工、轉藍 26，停靠站內湖高中、轉藍 27，停靠站麗山高中

昆陽站—轉藍 20，停靠站麗山高中

圓山站—轉紅 2，停靠站內湖高工

### ◎公車

21：大龍峒-內湖，停靠站內湖高工、214：中和-內湖，停靠站麗山高中

222：內湖-衡陽路，停靠站麗山高中、222(區間車)：內湖-成功中學，停靠站麗山高中

256：大直-南松山(正線、副線)，停靠站麗山高中、286：福德站-行天宮，停靠站內湖高工

247(環山線)：東湖-衡陽路，停靠站麗山高中、28：大直-市政府，停靠站內湖高工

267(副線)：東湖-士林法院，停靠站麗山高中、287：東湖-衡陽路，停靠站內湖高工

620：新光醫院-中華工專，停靠站內湖高工、646：東湖-榮總，停靠站內湖高工

紅 2，停靠站內湖高工、紅 31：金龍路-捷運民權西路站，停靠麗山高中

藍 7，停靠站內湖高工、藍 20，東湖-捷運昆陽站，停靠站麗山高中

藍 26，停靠站內湖高工、藍 27：內湖行政中心-捷運市府站，停靠站麗山高中

### ●自行開車：

#### ◎從南區到麗山高中

1. 請上市民大道高架橋，接著走環東大道/堤頂大道，靠左於堤頂大道出口下交流道，走麥帥二橋接著走堤頂大道一段，於堤頂大道一段出口下交流道，走舊宗路二段於港墘路向右轉直行港墘路到底即達本校。

2. 走中山北路三段過中山橋右轉北安路續行明水路，直行樂群一路後，右轉堤頂大道二段靠左，於港墘路左轉直行港墘路即達本校。

#### ◎從北區到麗山高中

1. 請走士林中正路往故宮方向前進，在故宮路右轉過自強隧道，靠左行駛沿內湖路一段前進於港墘路左轉直行港墘路即達本校。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與會名單

編號	部別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桌次	座次	說明
1	高中	士林區	市立百齡高中	吳麗卿	高 2★	2-09	
2	高中	士林區	市立啟智學校	林麗慧	高 2	2-05	
3	高中	士林區	市立啟明學校	胡冠璋	高 3	2-03	
4	高中	士林區	市立陽明高中	朱桂芳	高 6	2-02	
5	高中	大同區	市立成淵高中	趙雅鈴	高 5★	2-04	
6	高中	大同區	市立明倫高中	王文珠	高 1★	2-08	
7	高中	大同區	市立啟聰學校	余賢枕	高 1	2-10	
8	高中	大安區	市立和平高中	李世文	高 2	3-09	
9	高中	大安區	國立師大附中	卓俊辰	高 1	3-07	
10	高中	中山區	市立大同高中	李慶宗	高 6	3-10	
11	高中	中山區	市立大直高中	黃文振	高 1	5-09	
12	高中	中山區	市立中山女高	楊世瑞	高 6★	5-05	
13	高中	中正區	市立北一女中	張碧娟	高 5	5-03	李佩明(代理)
14	高中	中正區	市立成功中學	王登方	高 4	5-02	
15	高中	中正區	市立建國中學	陳偉泓	高 3	5-04	王鼎中(代理)
16	高中	內湖區	市立內湖高中	吳正東	高 4★	5-08	
17	高中	內湖區	市立南湖高中	謝應裕	高 5	5-10	
18	高中	內湖區	市立麗山高中	徐建國	高 6	1-12	
19	高中	文山區	市立景美女高	林麗華	高 1	6-06	吳彝輝(代理)
20	高中	文山區	市立萬芳高中	楊萬賀	高 4	6-04	
21	高中	文山區	國立政大附中	吳榕峯	高 2	6-01	
22	高中	文山區	市立文山特教	張靜玉	高 4	6-03	
23	高中	北投區	市立中正高中	簡菲莉	高 3★	6-07	
24	高中	北投區	市立復興高中	方淑芬	高 3	6-09	
25	高中	松山區	市立中崙高中	謝念慈	高 6	6-10	
26	高中	松山區	市立西松高中	羅美娥	高 2	7-09	
27	高中	信義區	市立永春高中	楊如晶	高 3	7-05	
28	高中	信義區	市立松山高中	陳總鎮	高 5	7-03	
29	高中	南港區	市立育成高中	周寤竹	高 2	7-02	洪千玉(代理)
30	高中	南港區	市立南港高中	王美霞	高 5	7-04	
31	高中	萬華區	市立大理高中	黃景生	高 3	7-08	
32	高中	萬華區	市立華江高中	陳今珍	高 4	7-10	
33	高中	士林區	私立泰北高中	張水明	高 5	8-06	
34	高中	士林區	私立華興中學	梅瑞珊	高 3	8-04	

編號	部別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桌次	座次	說明
35	高中	士林區	私立衛理女中	吳家怡	高 2	1-14	
36	高中	大同區	私立志仁高中	朱仿勳	高 3	8-01	
37	高中	大同區	私立靜修女中	歐陽台英	高 4	8-03	
38	高中	大安區	私立延平高中	劉永順	高 4	8-07	
39	高中	大安區	私立金甌女中	童中儀	高 2	8-09	
40	高中	大安區	私立復興中學	李珀	高 1	8-10	
41	高中	中山區	私立大同高中	陳火炎	高 6	9-10	
42	高中	中山區	私立中興高中	江克宇	高 5	9-08	
43	高中	中正區	私立南華高中	莊惠安	高 2	9-04	
44	高中	中正區	私立強恕高中	蔡秋河	高 3	9-02	
45	高中	內湖區	私立文德女中	程淑貞	高 6	9-03	
46	高中	內湖區	私立達人女中	吳韻樂	高 1	9-05	
47	高中	內湖區	私立方濟中學	張瑋哲	高 5	9-09	
48	高中	文山區	私立大誠高中	李坤興	高 6	8-11	
49	高中	文山區	私立再興中學	朱正宇	高 3	8-13	
50	高中	文山區	私立東山高中	陳佳源	高 1	8-17	
51	高中	文山區	私立景文高中	許勝哲	高 4	8-19	
52	高中	文山區	私立滬江高中	王禮駿	高 2	8-23	王詩敏(代理)
53	高中	北投區	私立十信高中	盧瑞財	高 6	9-13	
54	高中	北投區	私立薇閣高中	李光倫	高 4	9-11	
55	高中	北投區	私立奎山中學	鄭鏞	高 1	9-18	
56	高中	信義區	私立祐德高中	胡樹斌	高 5	9-14	
57	高中	萬華區	私立立人高中	李振賢	高 1	9-12	
58	高中	海外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王仁宏		3-12	
59	高中	海外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陳金粧		3-14	
60	高中	海外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曾雪娥		4-12	
61	國中	士林區	市立士林國中	蕭梨梨	國 1	2-11	
62	國中	士林區	市立天母國中	林美雲	國 3	2-13	
63	國中	士林區	市立至善國中	鍾芷芬	國 4	2-17	
64	國中	士林區	市立格致國中	毛驥	國 5	3-11	
65	國中	士林區	市立福安國中	施俞旭	國 2	3-15	
66	國中	士林區	市立蘭雅國中	呂淑珍	國 6	3-17	
67	國中	大同區	市立民權國中	陳春梅	國 1	4-11	
68	國中	大同區	市立忠孝國中	王巧媛	國 4★	4-13	
69	國中	大同區	市立建成國中	朱賡忠	國 5	4-17	
70	國中	大同區	市立重慶國中	吳文中	國 6	5-11	

編號	部別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桌次	座次	說明
71	國中	大同區	市立蘭州國中	陳澤民	國 2	5-15	
72	國中	中山區	市立五常國中	黃麗芳	國 2	5-17	
73	國中	中山區	市立北安國中	潘孝桂	國 5	6-23	
74	國中	中山區	市立長安國中	高敏慧	國 3★	6-25	
75	國中	中山區	市立新興國中	謝勝隆	國 1	6-11	
76	國中	中山區	市立濱江國中	柯麗萍	國 3	6-13	
77	國中	內湖區	市立三民國中	李芝安	國 5	6-17	
78	國中	內湖區	市立內湖國中	曾文龍	國 3	6-19	
79	國中	內湖區	市立西湖國中	劉榮嫦	國 6	1-18	
80	國中	內湖區	市立明湖國中	林蓮珠	國 2	7-23	
81	國中	內湖區	市立東湖國中	楊明惠	國 1	7-27	
82	國中	內湖區	市立麗山國中	孫蘭宜	國 4	1-20	
83	國中	北投區	市立北投國中	李素珍	國 5	6-29	
84	國中	北投區	市立石牌國中	黃勝賢	國 6	7-11	
85	國中	北投區	市立明德國中	曾美蕙	國 4	7-15	
86	國中	北投區	市立桃源國中	徐子壽	國 3	7-17	
87	國中	北投區	市立新民國中	丁榮金	國 6	7-21	
88	國中	北投區	市立關渡國中	趙澄君	國 1	8-25	
89	國中	南港區	市立成德國中	葉舜益	國 4	8-29	
90	國中	南港區	市立誠正國中	白師舜	國 3	7-29	
91	國中	大安區	市立大安國中	林美霞	國 2	5-12	
92	國中	大安區	市立仁愛國中	余國珍	國 4	5-14	
93	國中	大安區	市立民族國中	蔣佳良	國 1	5-18	
94	國中	大安區	市立芳和國中	陳採卿	國 6★	5-20	
95	國中	大安區	市立金華國中	俞玲璠	國 3	6-12	
96	國中	大安區	市立龍門國中	王意蘭	國 1★	6-16	
97	國中	大安區	市立懷生國中	許順興	國 5	6-18	
98	國中	中正區	市立中正國中	楊淑萍	國 2★	6-22	
99	國中	中正區	市立古亭國中	劉增銘	國 6	6-24	
100	國中	中正區	市立弘道國中	梁振道	國 5	6-28	
101	國中	中正區	市立南門國中	李珀玲	國 4	6-30	
102	國中	中正區	市立螢橋國中	莊志明	國 3	7-12	
103	國中	文山區	市立木柵國中	陳麗英	國 5★	7-14	
104	國中	文山區	市立北政國中	高松景	國 3	7-18	
105	國中	文山區	市立景美國中	吳秋麟	國 4	7-20	
106	國中	文山區	市立景興國中	池石吉	國 6	7-24	

編號	部別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桌次	座次	說明
107	國中	文山區	市立實踐國中	吳順來	國 2	7-26	
108	國中	文山區	市立興福國中	許芳梅	國 5	7-30	
109	國中	松山區	市立中山國中	張勳誠	國 3	8-30	
110	國中	松山區	市立介壽國中	葛虹	國 1	8-28	
111	國中	松山區	市立民生國中	孫明峯	國 2	8-24	
112	國中	松山區	市立敦化國中	戴麗緞	國 5	8-22	
113	國中	信義區	市立永吉國中	陳傳貴	國 4	8-18	
114	國中	信義區	市立信義國中	王天才	國 1	8-16	
115	國中	信義區	市立興雅國中	張銀釵	國 2	8-12	
116	國中	信義區	市立瑠公國中	莊乾淇	國 6	9-30	
117	國中	萬華區	市立萬華國中	吳菜霞	國 4	9-26	
118	國中	萬華區	市立龍山國中	林美娟	國 3	9-24	
119	國中	萬華區	市立雙園國中	林財瑞	國 1	9-20	
120	國中	大安區	私立立人國中	吳正銘	國 5	4-18	
121	國中	文山區	私立靜心國中	簡毓玲	國 6	4-16	
122	國中	士林區	市立中正高中	杜慶進		9-29	
123	國中	大同區	市立忠孝國中	滕麗芳		9-21	
124	國中	大安區	市立民族國中	郭明雪		9-17	
125	國中	中山區	市立興福國中	陳錦謀		9-27	
126	國中	內湖區	市立南湖高中	凌福昌		9-25	
127	國中	信義區	市立信義國中	李玉梅		9-19	
128	國中	南港區	市立成德國中	葉瑞煜		9-23	
129	國中	萬華區	市立龍山國中	張力娜		9-15	

★為 NG 咖啡館桌長





# 12年國教國中工作圈報告

天母國中林美雲校長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



國中工作組100-103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壹、計畫依據**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  
三年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教師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國教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
- 二、於現有優質基礎下，再提升教師教學、評量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學習品質效果，帶好每一個學生。
- 三、凝聚團隊合作精神，結合「由下而上」以及「由上而下」的力量，積極推動專業學習社群，強化具專業效能的教學團隊。
- 四、擴大整合教學平台功能，提供教師活化教學的資源，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案及多元評量之標準，並能踴躍分享於教學平台。

**參、實施期程**  
>>100年9月至103年7月

**肆、組織與任務**

國中工作組

```

    graph TD
      A[國中工作組] --> B[規劃推動小組]
      A --> C[教學精進小組]
      A --> D[教學資源小組]
    
```

組別	承辦學校	任務說明
規劃推動小組	召集學校— 市立天母國中 協辦學校— 市立古亭國中 市立民族國中 市立木柵國中	一、統籌規劃及協調各小組分工與合作相關事宜，使能依期順利運作。 二、統籌各小組經費需求，使能有效分配以期達成預定工作任務。 三、協助辦理宣導及推廣活動，使提升教學與評量效能之理念落實各國中學校。 四、協助督導考核各校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 五、彙整並檢視各小組及各校實施成果，針對推動有成之學校及教師，研擬具體獎勵機制。 六、適時與高中工作組進行對話與合作。

組別	承辦學校	任務說明
教學精進小組	召集學校— 市立中正國中 協辦學校— 市立長安國中 市立內湖國中	一、持續增強本市五大學習領域學科輔導團成員之專業知能，以厚實推動提升教學與評量效能之基石。 二、規劃提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之相關研習課程。 三、結合教師研習中心、五大學習領域學科輔導團、國中八大群組學校及外部資源，系統性辦理各項研習進修活動。 四、研擬鼓勵教師參與專業成長活動之配套機制。

組別	承辦學校	任務說明
教學資源小組	召集學校— 市立景興國中 協辦學校— 市立南門國中 市立民生國中	一、彙整並充實提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所需之資源網絡。 二、針對國中提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之需求，建立支援系統，提供諮詢和輔導等服務。 三、研擬強化教學資源分享與獎勵之配套措施。

### 伍、實施原則

**團隊運作>>**  
由教育局、學者專家、群組學校、輔導團統籌規劃運作。

**多元創新>>**  
引入教育新知，回應教學需求，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績效責任>>**  
強化教學效能，檢測學習效果，進行有效補救教學。

**資源整合>>**  
整併教學資源，辦理教學觀摩，提供師生參考資源網絡。

### 陸、重點工作1/3

#### 一、計畫與檢核

訂定三年工作計畫及彙整各小組年度計畫，定期檢核各項工作進度。

### 陸、重點工作2/3

#### 二、工作推動

(一) 利用群組聯盟、輔導團、校長及教務主任會議，宣導提升教學與評量效能之重要性及其相關推動作為。

(二) 定期與高中工作組進行工作對話，攜手合作落實相關計畫與方案推動。

### 陸、重點工作2/3

#### 二、工作推動

(三) 透過輔導團員專業成長活動，研發活化教學設計及評量範例。---第一階段

(四) 辦理全市國中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由五大學科領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分別辦理分區(東西南北四區)精進教學產出式研習。---第二階段

### 陸、重點工作3/3

#### 二、工作推動

(五) 辦理全市國中分區(東西南北四區)座談會，各學科領域輔導團分區進行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第三階段



## 二、工作推動

(六) 辦理各領域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評選暨發表會，以上成果均公佈於益教網。

--- 第四階段

(七) 全市學校成果發表會。

--- 第五階段

輔導團研發活化教學設計及評量範例 101年/1月-101/2月

二 輔導團分區辦理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 101年3月-102年/1月

三 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102年/3月-102年/6月

四 各領域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評選暨發表會 102年/3月-102年/6月

五 全市學校成果發表會 103年/4月

## 柒、各校應配合推動及辦理事項1/2

### 一、配合推動

- (一) 辦理十二年國教全校性說明會。
- (二) 參加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知能研習。
- (三) 薦派種子教師參加分區國中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
- (四) 參與活化教學設計徵件及評選活動。
- (五) 鼓勵教師教材、教案資源上傳益教網。
- (六) 配合成果發表會，提供學校特色課程發展、活化教學設計與多元評量實施書面或多媒體成果資料。

## 柒、各校應配合推動及辦理事項2/2

### 二、規劃辦理

- (一) 落實領域共同備課時間，擬定工作計畫，每學期規劃全校性或領域性主題式活動內容。
- (二) 推動共同領域或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以任務為導向精進課程及活化教學。
- (三) 發展活化課程教案，建立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研發並分享。
- (四) 除了參與外部研習，學校亦應視課程與教學需求，辦理全校性或領域性校本研習課程。
- (五) 系統或精緻化校本課程，成為學校特色。

### 捌、具體方案暨實施期程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0/9	頒定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三年實施計畫	相關計畫函知各校		教育局	
100/10-103/7	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理念	辦理PLC推動知能研習		教育局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0/11	訂定國中組三年工作計畫	整合各組子計畫呈報	規劃推動	天母國中	由國中工作組開會討論、訂定。
100/11	宣導工作計畫內容及活動	群組聯盟及輔導團會議宣導	規劃推動	天母國中	各群組中心學校及輔導團代表參與。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0/12	宣導工作計畫內容及活動	輔導團員會議宣導	規劃推動	天母國中	各輔導團團員參與
101/1-101/2	辦理輔導團員專業成長活動	研發活化教學設計及評量範例	精進教學	中正國中	由五大學科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1/3-102/1	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	分四區辦理五大學科領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精進教學產出式研習。	精進教學	中正國中	1.由五大學科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 2.各分區各領域系列研習共計三次或四次,每次三小時。 3.研習內容:活化教學、多元評量、實作探究、發表分享。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0/11-103/7	建置及擴充益教網	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	教學資源	景興國中	各校教師積極上傳教學資源與運用此E化平台,以收交流分享之效。
101/2	宣導工作計畫內容及活動	校長、教務主任會議宣導	規劃推動	天母國中	校長、教務主任參與。
102/3-102/6	辦理「分區座談會」	各學科領域分區進行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精進教學	中正國中	1.由五大學科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 2.各校校長、主任、種子教師參與。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2/3-102/6	各領域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		教學資源	景興國中	各校積極送件參賽,以收觀摩之效。
102/7-102/10	各領域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評選		教學資源	景興國中	邀請專家學者與各領域輔導團代表進行評選。
102/11	各領域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頒獎典禮暨發表會		教學資源	景興國中	校長、主任、領域教師代表參與。

實施期程 年/月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組別	負責單位	備註
103/4	全市學校成果發表會	本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演示觀摩	規劃推動 精進教學 教學資源	天母國中 中正國中 景興國中	校長、主任、領域教師代表參與。
103/5-103/6	總體工作成果報告	工作整理與檢討	規劃推動	天母國中	彙整各小組工作成果。

## 重點工作 之1

### • 輔導團員增能工作坊 101/1 至 101/2

對象	主要內容	預期產出
輔導團員	以各學科(國、英、數、歷、地、公、生、理、地科)教科書單元為範圍,輔導團員研發經教學實踐歷程之活化教學及評量設計範例,作為下階段活化教學工作坊之教材	各領域範例教案3-4份,如: •國-依文體各1 •自、社-各科至少1份 •數-四大部分各1

❖ 由各輔導團自行規劃辦理,亦可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

## 重點工作 之2

### • 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 101/3 至 101/12

對象	主要內容	預期產出
1. 各國中各科種子教師至少2人,以任教七年級教師為主 2. 輔導團員	1. 分東、西、南、北四區,由各輔導團配合工作團之規劃,各領域辦理工作坊各3次。 2. 100學年度第2學期及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辦理2區。 3. 3次工作坊之主題如下	1. 各國中完成各學科七年級某一單元活化教學及評量設計 2. 總計完成七年級各學科全部單元之活化教學及評量設計

26

## 重點工作 之2

### 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主題規劃

#### 【第一次】

- 聘請教授主講活化教學及評量設計之理念及作法
- 輔導團員分享、解析活化教學及評量之範例
- 分配各校實作之單元,回校開始實作

#### 【第二次】 次週

- 輔導團員帶領,分組進行實作及研討
- 種子教師回校完成設計並進行試教、反思、修改

#### 【第三次】 與第二次間隔約2-3週

- 各校發表活化教學及評量設計成果,輔導團員給予回饋

27

## 重點工作 之3

### • 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分區座談會

102/3 至 102/6

對象	主要內容	預期產出
1. 各中校長、教務主任及各領域全體教師 2. 輔導團員	1. 分東、西、南、北四區,由各輔導團召集國中辦理座談會。 2. 各校報告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與評量實施經驗,彼此觀摩,提升專業精進成長。	發掘典範學校及教師,作為103年4月辦理之全市性學校成果發表會參考邀請對象

28

## 玖、預期成效1/2

- 一、相關計畫藉由群組聯盟、輔導團、校長及教務主任等重要會議宣達,讓各校都能落實課程、教學及評量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昇校長、各學科領域代表等教學領導專業及執行力之功能。
- 二、各學科領域輔導團藉由輔導團員專業成長活動,都能研發出活化教學設計及多元評量範例,以提供各校活化教學活動之參考。
- 三、透過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讓各校種子教師以研習、對話、實作、專業團隊合作之方式,精進活化教學設計與多元評量實施的能力。
- 四、各學科領域輔導團分區進行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達到校際交流與學習之目的,並提供相關值得借鏡之成果。

## 玖、預期成效1/2

- 一、相關計畫藉由群組聯盟、輔導團、校長及教務主任等重要會議宣達,讓各校都能落實課程、教學及評量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昇校長、各學科領域代表等教學領導專業及執行力之功能。
- 二、各領域輔導團藉由輔導團員專業成長活動,研發出活化教學設計及多元評量範例,以提供各校活化教學活動之參考。

### 玖、預期成效1/2

- 三、透過活化教學設計工作坊，讓各校種子教師以研習、對話、實作、專業團隊合作之方式精進活化教學設計與多元評量實施的能力。
- 四、分區進行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化教學經驗分享，達到校際交流與學習之目的，並提供相關值得借鏡之成果。

### 玖、預期成效2/2

- 五、教師教學資源平台強固，並能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發揮教學資源共享效益。
- 六、藉由課程單元活化教學設計徵件評選活動，激勵教師樂於分享教案，加入專業學習社群。

### 玖、預期成效2/2

- 七、辦理全市性成果發表活動，展現本市戮力實踐活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成果。
- 八、各校都能建立通過以能力為導向的活化教學及多元評量規準與機制，有效的幫助學生發展主動學習、積極探索、統整思考能力。

報告完畢

#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三年實施計畫

###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元旦，馬總統宣布 103 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我國教育即將邁入新的里程碑。民國 100 年入學的國中七年級學生在 103 年將有 75% 的比例以免試入學的方式，進入高中職就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為協助國中教師在課程研發及教學評量上做好準備迎接十二年國教啟動下的學生，教育局在委員會下成立「國中工作組」，結合本市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國中群組學校等單位，同時建立國、高中職對話機制，有效協助提升國中教學、評量效能，攜手合作落實十二年國教目的與精神。

**貳、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參、目標

- 一、協助教師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國教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
- 二、於現有優質基礎下，再提升教師教學、評量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學習效果，帶好每一個學生。
- 三、凝聚團隊合作精神，結合「由下而上」以及「由上而下」的力量，積極推動專業學習社群，強化具專業效能的教學團隊。
- 四、擴大整合教學平台功能，提供教師活化教學的資源，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案及多元評量之規準，並能踴躍分享於教學平台。

### 肆、實施要項

#### 一、教育局工作事項

- （一）辦理十二年國教全市性說明會：邀集校長、主任、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群組學校說明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對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影響。
- （二）辦理各式研習：結合教師研習中心、各學習領域輔導團、群組學校等單位規劃相關研習活動。
  1.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習：以專家指導、個案研討與小組分享等研習活動，提升學校各行政領導者、領域或學科代表在課程及教學領導上的專業及執行力。
  2. 課程、教學與評量研習：辦理產出型研習，強化教師進階規劃課程的能力，並鼓勵教師研發教學活動與多元評量之範例，據以進行教學，就過程及結果

辦理分享。

3. **專業學習社群研習**：鼓勵各校結合鄰近學校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相關增能活動，並鼓勵校內各學習領域或結合鄰近學校成立專業學習社群，再透過系統化專業學習社群之團隊運作，共同進行教學現場的活化與創新。
4. **學校本位課程分享與研發**：透過研習活動，發展各校本位課程的成果，分享成功經驗，以協助各校建構與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機制。

### **(三) 充實臺北市益教網及其他相關優質教學資源平台**

1. 蒐集國內外相關教學範例及評量規準等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使用。
2. 強化教學資源之網路分享，鼓勵各校教師善用益教網功能，持續上傳分享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案。
3. 由教師研習中心或國中輔導團彙整各領域進修研習訊息，定期透過網站或電子報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研習資訊。

### **(四) 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參與以下活動，以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優質教材、教法與教案設計**

1.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5. 益教網教案分享
6.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計畫

### **(五) 啟動「國中工作組」及「高中工作組」對話機制**：適時召開會議，交流分享重點主要在於推動 12 年國教相關事宜，促進直向溝通與了解，掌握 12 年國教實施之精神及作法。

## **二、學校工作事項**

### **(一) 配合推動**

1. **辦理十二年國教全校性說明會**，邀集教師、家長、學生說明十二年國教實施對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影響與做法。
2. **參加教學領導研習、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教學與評量研習**，發展校長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知能，培養種子教師，協助學校規劃及落實推動校本課程及活化教學。
3. **安排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精進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同時鼓勵教師自行研發教材、教案，並上傳益教網分享。
4.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計畫、教

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 (二) 規劃辦理

1. **落實領域共同備課時間**，擬定工作計畫，每學期規劃全校性或領域性主題式活動內容。
2. **推動共同領域或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如活化英語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或校本課程專業學習社群)，以任務為導向精進課程及活化教學。
3. **發展活化課程教案**，建立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研發並分享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方式及規準。
4. 除了參與外部研習，學校亦應視課程與教學需求，辦理全校性或領域性校本研習課程。
5. **系統化或精緻化既有校本課程**，成為學校特色。

## 伍、推動組織

教育局在委員會下成立「國中工作組」(附件一)，並結合各學習領域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及國中群組學校等單位，負責提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相關事宜。

## 陸、實施時間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 柒、實施經費

- 一、由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及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專案或計畫申請經費。

## 捌、督導考核

- 一、國中各領域應於每學期期初擬定「**領域共同備課工作計畫暨行事曆(含期程與活動)**」，並開學後一個月內報局(領域只有一位老師者可參與跨校團隊)。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檢送推動檢核表報局。
- 二、各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自評檢核機制**，適時掌握辦理狀況，提高辦理績效。
- 三、教育局將不定期由視導督學訪視各校，並適時召開檢討會，瞭解各校推動「**領域共同備課活動**」及「**專業學習社群**」辦理狀況及需協助解決之問題。
- 四、針對推動活化教學有成的學校及教師，擬定具體獎勵機制擇優獎勵，並得**安排國內外參訪學習活動**。

##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協助教師透過研習、對話、實作、專業團隊之方式，了解十二年國教之精神與特色，並能有信心實踐課程目標。
- 二、**採取上下交融的推動**：教育局採由上而下之支持協助，各國中採由下而上之校本發展，產生上下交融、相輔相成之辦理成效。

- 三、發展專業知能：落實全市各國中課程、教學及評量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
- 四、**打造支持環境**：強化教師教學資源平台，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發揮教學資源共享原則，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達成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
- 五、**持續提升效能**：整合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運作機能，精進教師進修研習機制，持續提升教師增能進修與專業發展成效。
- 六、**重視知識與能力並重的學習**：通過以能力為導向的活化教學及多元評量規準與機制，有效的幫助學生發展主動學習、積極探索、統整思考能力，學得有用、學得有效。



附件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

國中工作組組織

	組 別/召集學校	職 掌
國中工作組	<p>規劃推動小組 【召集學校：天母國中 林美雲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規劃及協調各小組分工與合作相關事宜。</li> <li>2. 督導考核各校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li> <li>3. 彙整並檢視各小組及各校實施成果，針對推動有成學校及教師，研擬具體獎勵機制。</li> <li>4. 適時與高中工作組進行對話與合作。</li> </ol>
	<p>教學精進小組 【召集學校：中正國中 楊淑萍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提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之相關研習課程。</li> <li>2. 結合教師研習中心、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國中八大群組學校及外部資源，系統性辦理各項研習進修活動。</li> <li>3. 研擬鼓勵教師參與專業成長活動之配套機制。</li> </ol>
	<p>教學資源小組 【召集學校：景興國中 池石吉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並充實提升國中教學與評量效能所需之資源網絡。</li> <li>2. 針對國中提昇教學與評量效能之需求，建立支援系統，提供諮詢和輔導等服務。</li> <li>3. 研擬強化教學資源分享與獎勵之配套措施。</li> </ol>

表 1 101 年度各國中校隸屬群組及研習分區別

群組	群組學校	中心學校	輔導團 研習分區
第一群組	石牌、新民、桃源、關渡、明德、奎山、北投	桃源國中	北區
第二群組	新興、長安、忠孝、五常、北安、大直、建成、民權、蘭州、大同、成淵、重慶、濱江	北安國中	西區
第三群組	仁愛、大安、金華、芳和、民族、復興、延平、和平、師大附中、立人中小學、龍門、懷生	大安國中	西區
第四群組	民生、誠正、介壽、敦化、成德、南港、西松、永吉、信義、興雅、瑠公、中崙、中山	瑠公國中	東區
第五群組	景興、興福、北政、景美、實踐、靜心、萬芳、再興、東山、景文、木柵	景美國中	南區
第六群組	龍山、古亭、中正、弘道、萬華、雙園、螢橋、大理、南門、立人高中	螢橋國中	南區
第七群組	天母、至善、福安、格致、蘭雅、百齡、衛理、靜修、華興、薇閣、陽明、士林	蘭雅國中	北區
第八群組	麗山、東湖、內湖、西湖、方濟、三民、達人、明湖	東湖國中	東區

表 2-1 一、各學習領域三年計畫工作坊分配表（輔導團承辦）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100 學年下學期	東區	東區	北區	區區	南區
100 學年下學期	西區	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101 學年上學期	南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東區
101 學年上學期	北區	北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表 2-2 二、國英數學學習領域補救教學分配表（八大群組學校承辦）

	國文	英語	數學
100 學年下學期	第五群組（南區） 第六群組（南區）	第五群組（南區） 第六群組（南區）	第二群組（西區） 第三群組（西區）
100 學年下學期	第七群組（北區） 第一群組（北區）	第七群組（北區） 第一群組（北區）	第五群組（南區） 第六群組（南區）
100 學年下學期	第四群組（東區） 第八群組（東區）	第四群組（東區） 第八群組（東區）	第四群組（東區） 第八群組（東區）
100 學年下學期	第二群組（西區） 第三群組（西區）	第二群組（西區） 第三群組（西區）	第七群組（北區） 第一群組（北區）

三、各校參加工作坊分配教師人數（以擔任七年級教學為主）

編號	校名	群組	分區	班級數	國文研習 指派人數	英語研習 指派人數	數學研習 指派人數	自然研習 指派人數				社會研習 指派人數		
								生 物	理 化	地 科	生 科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1	石牌國中	1	北區	84	3	3	3	1	2	1	1	2	2	2
2	新民國中	1	北區	16	1	1	1	1	1	1	1	1	1	1
3	桃源國中	1	北區	13	1	1	1	1	1	1	1	1	1	1
4	關渡國中	1	北區	9	1	1	1	1	1	1	1	1	1	1
5	明德國中	1	北區	66	3	3	3	1	2	1	1	2	2	2
6	奎山中學	1	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7	北投國中	1	北區	62	3	3	3	1	2	1	1	2	2	2
8	天母國中	1	北區	60	3	3	3	1	2	1	1	2	2	2
9	至善國中	7	北區	6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格致國中	7	北區	9	1	1	1	1	1	1	1	1	1	1
11	福安國中	7	北區	9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蘭雅國中	7	北區	51	3	3	3	1	2	1	1	2	2	2
13	百齡高中	7	北區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4	衛理女中	7	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5	靜修女中	7	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6	陽明高中	7	北區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士林國中	7	北區	57	3	3	3	1	2	1	1	2	2	2
18	華興中學	7	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9	薇閣中學	7	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20	新興國中	2	西區	16	1	1	1	1	1	1	1	1	1	1
21	長安國中	2	西區	29	2	2	2	1	1	1	1	1	1	1
22	忠孝國中	2	西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23	五常國中	2	西區	13	1	1	1	1	1	1	1	1	1	1
24	北安國中	2	西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25	大直高中	2	西區	27	2	2	2	1	1	1	1	1	1	1
26	建成國中	2	西區	35	2	2	2	1	1	1	1	1	1	1
27	民權國中	2	西區	2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蘭州國中	2	西區	6	1	1	1	1	1	1	1	1	1	1
29	大同高中	2	西區	18	1	1	1	1	1	1	1	1	1	1
30	成淵高中	2	西區	30	2	2	2	1	1	1	1	1	1	1
31	重慶國中	2	西區	34	2	2	2	1	1	1	1	1	1	1
32	濱江國中	2	西區	19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校名	群組	分區	班級數	國文 研習 指派人數	英語 研習 指派人數	數學 研習 指派人數	自然研習 指派人數				社會研習 指派人數		
								生 物	理 化	地 科	生 科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33	仁愛國中	3	西區	78	3	3	3	1	2	1	1	2	2	2
34	大安國中	3	西區	55	3	3	3	1	2	1	1	2	2	2
35	金華國中	3	西區	72	3	3	3	1	2	1	1	2	2	2
36	芳和國中	3	西區	19	1	1	1	1	1	1	1	1	1	1
37	民族國中	3	西區	9	1	1	1	1	1	1	1	1	1	1
38	復興中學	3	西區		1	1	1	1	1	1	1	1	1	1
39	延平中學	3	西區		1	1	1	1	1	1	1	1	1	1
40	和平高中	3	西區	6	1	1	1	1	1	1	1	1	1	1
41	師大附中	3	西區		1	1	1	1	1	1	1	1	1	1
42	立人國中	3	西區		1	1	1	1	1	1	1	1	1	1
43	龍門國中	3	西區	48	3	2	2	1	2	1	1	1	1	1
44	懷生國中	3	西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45	民生國中	4	東區	30	2	2	2	1	1	1	1	1	1	1
46	誠正國中	4	東區	42	2	2	2	1	2	1	1	1	1	1
47	介壽國中	4	東區	69	3	3	3	1	2	1	1	2	2	2
48	敦化國中	4	東區	72	3	3	3	1	2	1	1	2	2	2
49	成德國中	4	東區	23	2	2	2	1	1	1	1	1	1	1
50	南港高中	4	東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51	西松高中	4	東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52	永吉國中	4	東區	42	2	2	2	1	2	1	1	1	1	1
53	信義國中	4	東區	52	3	3	3	1	2	1	1	2	2	2
54	興雅國中	4	東區	45	2	2	2	1	2	1	1	1	1	1
55	璫公國中	4	東區	36	2	2	2	1	2	1	1	1	1	1
56	中崙高中	4	東區	24	2	2	2	1	1	1	1	1	1	1
57	中山國中	4	東區	22	2	2	2	1	1	1	1	1	1	1
58	麗山國中	8	東區	60	3	3	3	1	2	1	1	2	2	2
59	東湖國中	8	東區	54	3	3	3	1	2	1	1	2	2	2
60	內湖國中	8	東區	48	3	2	2	1	2	1	1	1	1	1
61	西湖國中	8	東區	15	1	1	1	1	1	1	1	1	1	1
62	方濟中學	8	東區		1	1	1	1	1	1	1	1	1	1
63	三民國中	8	東區	41	2	2	2	1	2	1	1	1	1	1
64	明湖國中	8	東區	57	3	3	3	1	2	1	1	2	2	2
65	達人女中	8	東區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校名	群組	分區	班級數	國文研習 指派人數	英語研習 指派人數	數學研習 指派人數	自然研習 指派人數				社會研習 指派人數		
								生物	理化	地科	生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66	景興國中	5	南區	55	3	3	3	1	2	1	1	2	2	2
67	興福國中	5	南區	10	1	1	1	1	1	1	1	1	1	1
68	北政國中	5	南區	12	1	1	1	1	1	1	1	1	1	1
69	景美國中	5	南區	39	2	2	2	1	2	1	1	1	1	1
70	實踐國中	5	南區	44	2	2	2	1	2	1	1	1	1	1
71	靜心中學	5	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72	萬芳高中	5	南區	33	2	2	2	1	1	1	1	1	1	1
73	再興中學	5	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74	東山高中	5	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75	景文高中	5	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76	木柵國中	5	南區	30	2	2	2	1	1	1	1	1	1	1
77	龍山國中	6	南區	27	2	2	2	1	1	1	1	1	1	1
78	古亭國中	6	南區	23	2	2	2	1	1	1	1	1	1	1
79	中正國中	6	南區	69	3	3	3	1	2	1	1	2	2	2
80	弘道國中	6	南區	51	3	3	3	1	2	1	1	2	2	2
81	萬華國中	6	南區	63	3	3	3	1	2	1	1	2	2	2
82	雙園國中	6	南區	9	1	1	1	1	1	1	1	1	1	1
83	螢橋國中	6	南區	23	2	2	2	1	1	1	1	1	1	1
84	大理高中	6	南區	15	1	1	1	1	1	1	1	1	1	1
85	南門國中	6	南區	45	2	2	2	1	2	1	1	1	1	1
86	立人高中	6	南區		1	1	1	1	1	1	1	1	1	1

表 3-1 101 年月曆領域：國文（星期四下午）101 年度教師研習統整預估表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定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二月				1	2	3	4	寒假			
	5	6	7	8	9	10	11	2/8開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27、2/28和平 紀念日與調整放			
三月					1	2	3	3/3補上班	東區1	群組1-1；群組2-1 群組3-1	
	4	5	6	7	8	9	10		東區2	群組1-2；群組2-2 群組3-2	
	11	12	13	14	15	16	17			群組1-3；群組2-3 群組3-3	
	18	19	20	21	22	23	24	定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東區3		
四月	1	2	3	4	5	6	7	4/4清明節		群組6-1	
	8	9	10	11	12	13	14			群組6-2	
	15	16	17	18	19	20	21	4/17免試入學放 榜、4/18免試入	西區1	群組6-3	
	22	23	24	25	26	27	28	9年級模擬考 (4/26-27)	西區2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考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西區3	群組4-1；群組5-1 群組7-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20	21	22	23	24	25	26			群組4-2；群組5-2 群組7-2	
	27	28	29	30	31					群組4-3；群組5-3 群組7-3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6/9、6/10 基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6/9、6/10 基測 畢業典禮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23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七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八月				1	2	3	4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8/31開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南區1		
	30										
十月		1	2	3	4	5	6		南區2		
	7	8	9	10	11	12	13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14	15	16	17	18	19	20	定考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南區3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北區1		
	11	12	13	14	15	16	17		北區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北區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表 3-2 101 年月曆 領域：英語（星期一下午）101 年度教師研習統整預估表

星期	日期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定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二月				1	2	3	4	寒假			
	5	6	7	8	9	10	11	2/8開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27、2/28和平 紀念日與調整放			
三月					1	2	3	3/3補上班			
	4	5	6	7	8	9	10		東區1	群組2-1；群組7-1	
	11	12	13	14	15	16	17		東區2	群組2-2；群組3-1 群組7-2	
	18	19	20	21	22	23	24	定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群組2-3；群組3-2 群組7-3	
四月	1	2	3	4	5	6	7	4/4清明節		群組1-1；群組3-3 群組5-1	
	8	9	10	11	12	13	14		東區3	群組1-2；群組5-2	
	15	16	17	18	19	20	21	4/17免試入學放 榜、4/18免試入	西區1	群組1-3；群組5-3	
	22	23	24	25	26	27	28	9年級模擬考 (4/26-27)	西區2	群組4-1	
	29	30									
五月			1	2	3	4	5			群組4-2	
	6	7	8	9	10	11	12	定考週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五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群組4-3；群組6-1 群組8-1	
	20	21	22	23	24	25	26		西區3	群組6-2；群組8-2	
	27	28	29	30	31					群組6-3；群組8-3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6/9、6/10 基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6/9、6/10 基測 畢業典禮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23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七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八月				1	2	3	4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8/31開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南區1		
	30										
十月		1	2	3	4	5	6		西區2		
	7	8	9	10	11	12	13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定考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南區3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北區1		
	11	12	13	14	15	16	17		北區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十二月							1		北區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表 3-3 101 年月曆領域：數學（星期五下午）101 年度教師研習統整預估表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定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二月				1	2	3	4	寒假			
	5	6	7	8	9	10	11	2/8開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27、2/28和平 紀念日與調整放			
三月					1	2	3	3/3補上班	北區1	群組4-1；群組5-1 群組6-1；群組8-1	
	4	5	6	7	8	9	10		北區2	群組4-2；群組5-2 群組6-2；群組8-2	
	11	12	13	14	15	16	17			群組4-3；群組5-3 群組6-3；群組8-3	
	18	19	20	21	22	23	24	定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北區3		
四月	1	2	3	4	5	6	7	4/4清明節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4/17免試入學放 榜、4/18免試入	東區1	群組2-1；群組7-1	
	22	23	24	25	26	27	28	9年級模擬考 (4/26-27)	東區2	群組2-2；群組7-2	
	29	30									
五月			1	2	3	4	5			群組2-3；群組7-3	
	6	7	8	9	10	11	12	定考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東區3	群組1-1；群組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五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群組1-2；群組3-2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群組1-3；群組3-3	
	3	4	5	6	7	8	9	6/9、6/10 基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6/9、6/10 基測 畢業典禮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23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七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八月				1	2	3	4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8/31開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西區1		
	30										
十月		1	2	3	4	5	6		西區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定考週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教育政策必辦重要活動 ---補救教學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承辦：八大群組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西區3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區1		
	11	12	13	14	15	16	17		南區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南區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表 3-4 101 年月曆領域：自然（星期二下午）101 年度教師研習統整預估表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定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二月				1	2	3	4	寒假		
	5	6	7	8	9	10	11	2/8開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27、2/28和平 紀念日與調整放		
三月					1	2	3	3/3補上班	西區1	
	4	5	6	7	8	9	10		西區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定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西區3	
四月	1	2	3	4	5	6	7	4/4清明節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4/17免試入學放 榜、4/18免試入	南區1	
	22	23	24	25	26	27	28	9年級模擬考 (4/26-27)	南區2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考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南區3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6/9、6/10 基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6/9、6/10 基測 畢業典禮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23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七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八月			1	2	3	4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8/31開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北區1	
	30									
十月		1	2	3	4	5	6		北區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定考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北區3	
	28	29	30	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區1	
	11	12	13	14	15	16	17		東區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東區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表 3-5 101 年月曆領域：社會（星期三上午）101 年度教師研習統整預估表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定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寒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寒假		
二月				1	2	3	4	寒假		
	5	6	7	8	9	10	11	2/8開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27、2/28和平 紀念日與調整放		
三月					1	2	3	3/3補上班	南區1	
	4	5	6	7	8	9	10		南區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定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區3	
四月	1	2	3	4	5	6	7	4/4清明節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4/17免試入學放 榜、4/18免試入	北區1	
	22	23	24	25	26	27	28	9年級模擬考 (4/26-27)	北區2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考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北區3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6/9、6/10 基測		
	10	11	12	13	14	15	16	6/9、6/10 基測 畢業典禮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23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七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八月			1	2	3	4		暑假		
	5	6	7	8	9	10	11	暑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假		
	26	27	28	29	30	31		8/31開學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東區1	
	30									
十月		1	2	3	4	5	6		東區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定考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東區3	
	28	29	30	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計重要行事	三年計畫活化教學 工作坊	備註
									承辦：五大輔導團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西區1	
	11	12	13	14	15	16	17		西區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定考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西區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上海教育參訪報告

新興國中謝勝隆校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學年度  
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  
教育參訪活動**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日期：100.12.11-12.15

## 參訪目的

- 進行國語文教學交流活動，參訪上海市學校及教育文化單位，瞭解上海市推動學生閱讀評量現況，透過觀摩、對話與分享，汲取提昇學生PISA能力經驗。
- 期望藉由交流期間溝通討論及研商，吸取經驗，擴展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國際視野，有效提升教育行政及學校領導能量。

## 參訪單位

- 教育行政(座談會)
  - 市教科院PISA中心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 上海市教學研究室
- 學校單位(觀課、座談)
  - 浦東新區進才實驗中學
  - 浦東新區建平中學西校
  - 普陀區江寧學校

## 參訪報告

- 上海PISA評量結果的觀察與省思
- 上海課程改革的內涵與啟示
- 上海教師專業發展的現況與反思
- 上海語文教學的發展與國內語文教學的比較

## 上海PISA評量結果的觀察與省思



■ 整理者—高松景、施俞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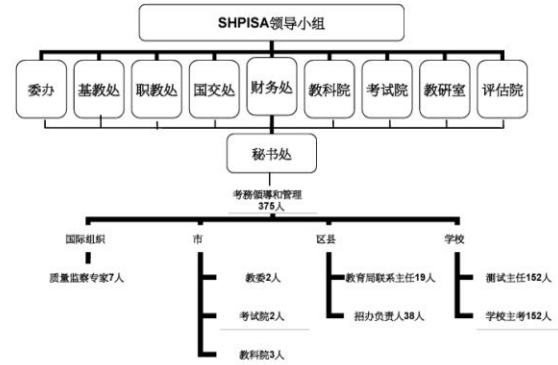
## PISA簡介

- PISA:OECD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針對工業化國家15歲青少年衡量三種素養：閱讀、科學、數學 (science, reading and mathematical literacy)  
Are students well prepared for future challenges? Can they analyse, reason and communicate effectively?學生面對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了嗎？學生是否具備有效的分析、論理、溝通的基本能力？(預測十年後的國力)
- PISA衡量閱讀能力的關鍵：【思考能力】、【自學能力】
  - 擷取資訊的能力：能從所閱讀的資料中，找到所需的資訊
  - 解讀資訊的能力：閱讀後，是否能正確解讀資訊的意義
  - 思考和判斷力：將所讀的內容，與自己原有的知識、想法和經驗相連結，綜合判斷以後，提出自己的觀點

### 背景：上海市加入OECD的PISA評量之緣由

1. 在國際視野內審視上海基礎教育的品質與均衡程度，確立多維品質觀
2. 學習先進的教育評價方法和思想，完善上海教育監測體系；
3. 提高基於證據的教育決策能力，不斷學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促進上海教育改革和發展。

### 組織：上海市推展PISA工作的組織運作



### 2009年PISA結果---上海與臺灣之比較〈在閱讀素養〉

表1 台灣閱讀素養遠遠落後鄰國

2009年PISA閱讀素養排名的十名國家與地區

2009排名	2006排名	國家地區	分數	分數增減
1	未參加	上海	556	N/A
2	1	韓國	539	-17
3	2	芬蘭	536	-11
4	3	香港	533	-3
5	未參加	新加坡	526	N/A
6	4	加拿大	524	-3
7	5	紐西蘭	521	0
8	15	日本	520	+22
9	7	澳洲	515	+2
10		荷蘭	508	
23	16	台灣	495	-1
		OECD平均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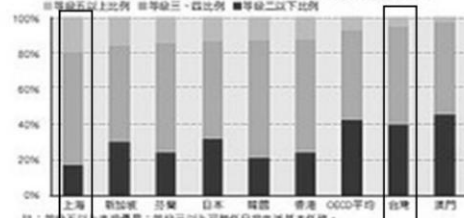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SA、台灣大學洪啟群教授

### 2009年PISA結果---上海與臺灣之比較〈在閱讀素養〉

- PISA按照得分高低，把各國學生的得分，分成一到六，以及不到一，共七個等級。分數達到等級三的學生，可以勝任日常生活各項基本任務，等級五以上是表現優異。

表2 台灣優秀學生少，落後學生多

2009年PISA閱讀素養評量中各國各等級學生佔受測學生總數比例(%)



註：等級五以上表現優異；等級三以上可勝任日常生活基本任務。資料來源：PISA、台灣大學洪啟群教授

### 2009年PISA結果---上海與臺灣之比較〈在閱讀素養〉

	上海	OECD	臺灣
平均得分 (成績排名)	556 排名1	493 65會員國平均	495 排名23
標準差 (學生間差異程度)	80	93	86
頂端學生比例 (閱讀素養達5級分 以上)	19.4%	7.6%	5.2%
低端學生比例 (閱讀素養未達2級 分以下)	4.1%	18.8%	15.6%

### 2009年PISA結果---上海與臺灣之比較〈在閱讀素養〉

表3 台灣學生喜歡閱讀、習慣好(左表)，但能力不足(右表)

2009年東亞各國在PISA閱讀素養分指標向中的排名

東亞名次	閱讀興趣	閱讀多元性	網上閱讀	東亞名次	檢索獲取訊息	整合解讀	反思評價
1	上海	新加坡	香港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台灣	台灣	新加坡	2	韓國	韓國	韓國
3	香港	香港	澳門	3	日本	香港	香港
4	新加坡	上海	台灣	4	香港	新加坡	新加坡
5	日本	日本	韓國	5	新加坡	日本	日本
6	韓國	澳門	上海	6	台灣	台灣	台灣
7	澳門	韓國	日本	7	澳門	澳門	澳門

資料來源：PISA、香港中文大學劉潔玲教授

Why? Why? Why?

2 上海PISA 2009測試的主要結果和啟示

■ **結論1**：上海學生在閱讀上取的較高的成績，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低端學生比例較少，並且閱讀成績高低端變異較小。

■ 這說明，上海教育在托底（即提高底部學生成績）方面做得較好，但是在高端學生能力培養方面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2 上海PISA 2009測試的主要結果和啟示

■ **結論2**：上海學生在不同閱讀文本類型上的差異較大。相對而言，學生不善於處理如清單，表格，含有文字的圖這類非連續文本。上海語文教學內容和作業中也較少出現“非連續文本”類型。學生基本掌握了有效的閱讀策略，但是自主學習不夠。

■ 需要進一步開展課程內容和學習策略指導的研究。

2 上海PISA 2009測試的主要結果和啟示

■ **結論4**：相對OECD平均水準而言，上海教育總體更為公平，學生個體的家庭社會背景對成績的影響作用並不大。

■ 但同時，學校間的成績差異則與學校平均社會經濟背景有較大相關，這表明，上海在教育公平上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近年來，政府通過託管制度、集團辦學、捆綁辦學、新農村教師培訓、新優質學校等專案不斷縮小這種差異。

3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經驗和當前的改革

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就是要改變經濟發展後進地區和薄弱學校的教育狀況，抬高整個義務教育的底部，全面提高教育品質

5、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

中小學校校舍改造

- 1985-1997年全市改造986所中小學，26萬平方米農村危房校舍，實施薄弱學校更新工程，1995-1998年共計更新改造230所中小學。

實行“捆綁辦學”

- 對大型居住社區配套建設的新校，組織名校開展“捆綁辦學”，名校和新校師資統一調配，課程統一管理，考核統一實施，保證遠高水準起步。參與“捆綁辦學”的中心城區學校已有30餘所。

初中、小學標準化建設工程

- 1999-2002年全市投資40多億元人民幣，改造和建設1569所中小學，硬體和軟體同步建設。
- 2002年投資86億元人民幣，對193所薄弱初中進行“初中工程建設”。

探索託管模式

- 以購買服務方式，確優質辦學機構“國際契約式支援”，整體輸出教育理念、管理模式、教學方法。2007年第一輪20所農村薄弱學校接受委託管理，2009年第二批委託管理的學校擴大到43所。

抬高底部 促進均衡發展

加強郊區教育建設

- “十五”期間，上海投資74億元，在郊區建設完成566個教育基礎專案，“十一五”期間，投資130億元，在郊區建設完成639個教育基礎專案。

16

4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目標和課程改革

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新舉措

■ 轉變評價觀念和方法，建立教育品質監測和評估的綠色指標體系，宣傳新優質學校經驗

■ 修訂課程標準，制定教學基本要求

■ 創新素養納入32所高中的教育計畫

■ 提升校長課程領導力，優化課程實施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five interconnected circles: '品質監測' (Quality Monitoring) at the top, '課程標準' (Curriculum Standards) at the right,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in the center, '課程領導力' (Curriculum Leadership) at the bottom, and '創新人才培養' (Innov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at the left. Arrows connect these circles in a clockwise cycle.

4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目標和課程改革

PISA結果與上海教育基礎教育發展

建立科學的教育品質監測和評價體系

以學業品質監測與評估為主，與課程教學品質、教學研究品質監測與評估相結合，建立教育品質監測與評估體系，通過監測與評估，達到發現問題、分析問題、改進教學的目的。

方針策略

手段措施

■ 建設綠色指標體系，包括學生學業水準指數、學生學習動力指數、學生學業負擔指數、學生社會經濟背景對學業成績影響指數等十個方面的指標。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 宣傳新優質學校，新優質學校，不是把分數或排名作為評價好壞的唯一標準，尊重學生的個體差異，讓每位學生在原本的基礎上獲得成功；關注培養興趣廣泛的學生，遠比學生的分數重要。

## 省思與建議

### ■ 政策方面：

#### 一、檢核教育成效？

上海市加入PISA評量的原始目的，是為檢視其20年來課程與教學改革的成效，是否能符應國際教育時潮的學生學習成就；此教育評估亦能反映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成效？

#### 二、全面評估學生學習成就？

上海雖在2009年首次參加PISA就獲得總平均第一名佳績，但仍思考此一成就是否完全符合學生未來學習需求；為此，目前正建構**綠色指標體系與學業品質綜合評價**，俾能更適切且完整地評估學生全面學習成就。

## 省思與建議

■ 組織方面：**成立專責單位**，整合提昇學生閱讀素養相關單位，提升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相較我國是每年委託大學推展PISA。

■ 課程與教學方面：上海二次課程改革及創新語文教學確實提昇學生閱讀素養，其背後配合的是：**落實課程改革教師分級及專業成長制度**等要素；反觀我國的教師分級制，及專業發展，仍在紛擾中，實令人憂心教師的專業競爭力。

## 上海課程改革的內涵與啟示

### 3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經驗和當前的改革

上海高標準高品質發展基礎教育，核心是持續不斷地致力於教育領域的改革探索，努力貼近時代進步和學生發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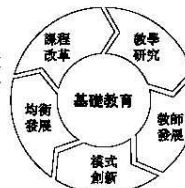
#### 上海基礎教育整體水準提升的五個重要環節

##### ■ 推進者眼於學生全面而有個性發展的課程改革

—20多年來已進行了兩期重大的課程改革，建立起課程適應並促進每一個學生發展的現代課程體系。

##### ■ 促進基於教育公平原則的義務教育均衡發展

—關注公平與品質，為每一個適齡兒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機會，有效推進教育過程公平，創建優質均衡的上海基礎教育。



##### ■ 堅持把教學實踐與教學研究緊密地結合起來

—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教學研究，提高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創造性思維。

##### ■ 注重校長、教師的培訓和專業發展

—整合師範大學、教師進修學院、教師培訓機構等優質教師教育資源，開展多種途徑的教師培訓，促進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 ■ 探索致力於不同學校和不同學生特點的教育模式

—形成了各種具有獨特哲學理念、理論基礎、做法和技術的教育模式。

2012-1-29

2222

### 壹、上海課程改革時間及重點

#### 一、第一期改革（時間：1988年開始）

##### 重點：

1. 打破以知識為主的體系，代之以能力為主。
2. 打破以知識為重點的訓練，代之以學生的理解與綜合能力為主。
3. 以教師提問、學生討論為主的教學模式。
4. 由單一課程修正為必修課、選修課、活動課。

### 壹、上海課程改革時間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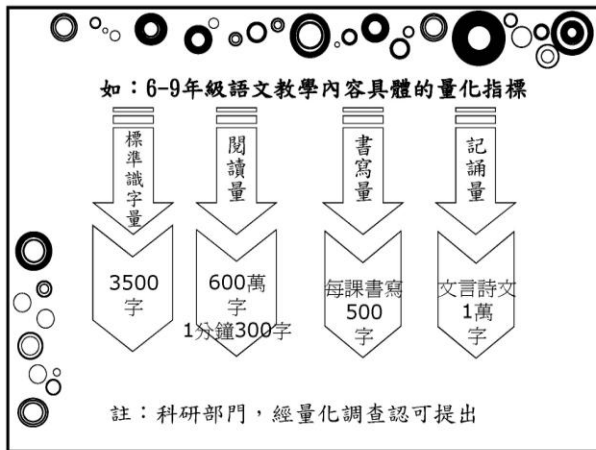
#### 二、第二期改革（時間：1998年開始）

##### 重點：

1. 關注學生生命價值，開發多元智能。
2. 變革單一學習方式，培養研究性學習能力。
3. 增加學生文化積澱，提升文化品味。
4. 拓寬學習渠道，各學科之連結及現代科技整合。
5. 特別重視「德育」及「創新」之滲透及鞏固。







### 臺灣、上海語文教育之課程比較

- 台灣《綱要》則比較注重質的追求，注重語文內涵的挖掘，並且注重現代科技的運用。
- 如在閱讀能力方面，提出：“能經由朗讀、美讀及吟唱作品，體會文學的美感”。

### 臺灣、上海語文教育之課程比較

- “能靈活應用各類工具書及電腦網路，彙集資訊，組織材料，廣泛閱讀”。
- 在寫作能力方面提出：“能練習利用電腦編印班刊、校刊或自己的作品集”。
- “能主動創作，並發表自己的作品”。
- 比大陸要求“誦讀”、“寫日常應用文”更能體現語文學習的本質。

### 省思及建議

- 一、對課程綱要的建議
  - 課程目標可分階段具體敘寫，並考慮列入量的目標。
- 二、對於教師教學及評量實施的建議
  - 能確實掌握課綱中的實施要點，不能只偏重語文知識之剖析，忽略文章之文學性及對文化的涵養。
- 三、對教師進修的建議
  - 能立法規定進修時數及內容，確保教學品質。

## 上海教師專業發展

---

孫蘭宜  
李珀玲  
羅美娥

### 大綱

- 教育主管機關及其直屬單位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分級制度

---

## 上海教育主管機關及其直屬單位

- 教育主管機關---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 直屬單位---26個，如：
  - 教育評估院**---約有35人，負責教育評鑑工作。
  - 教育科學研究院**---從事教育科學、人力資源開發和社會發展的專業研究和決策諮詢機構，PISA 中心設此。
  - 教育考試院**---負責全市義務教育階段以後的各類教育考試招生工作。
  - 教學研究室**---

## 教學研究室

- **市教學研究室**約有80人，是各校篩選出較優秀的教師加入骨幹培育班，再經由層層選拔（先篩選再筆試、評課最後面試）出來的精英所組成。
- 在市教學研究室下，設有**區教學研究室**，主要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讓成功的經驗可分享、複製與交流。
- 強調教師應作課題研究，由來自一線的優秀老師指導教師科學研究方法。例如在參加PISA測驗後，針對之前並未設定指標，只參考升學率的現況，提出「**綠色評估指標系統**」，包括學業水平、學習動力指數、學業負擔、教學方式、師生關係、校長教學管理能力、家庭背景、發展變化等指標，以科學數據分析俾利於教育的永續發展。

3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經驗和當前的改革 上海教育基礎教育發展與PISA結果介紹

教研活動對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實現教學經驗和課程資源的傳播與共用，起到了重要作用，是教學品質保障體系和專業支援服務體系

### 2、系統性、廣覆蓋的教學研究活動

<b>教研系統網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級教研系統（市級研究室）各學年一級每月1次教研活動</li> <li>區級教研系統（區級教研室）各學科一級各學年一級每月一次教研活動</li> <li>學校教研組、學校各年級教研組一級每月1-2周有一次教研活動</li> </ul>	<b>教研系統職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 內容涉及課程、教學、評價、指導 內容涉及教研團隊建設、課堂教學、教師專業發展</li> <li>服務 內容涉及經驗總結活動、提供專業諮詢、共用研究成果</li> </ul>
--	--

教研系統的教研活動形式

<b>三級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層級活動 以教研組為單位，對指定教學內容進行傳導設計、實施活動 通常由一位老師執教，多位老師觀課、評議活動 由執教老師和觀課老師共同交流教學和觀課的體會。</li> </ul>	<b>課題研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論或實踐相結合的教研活動形式。</li> <li>通常為以教學中具體的、複雜的或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轉化為一個或數個、相對研究的問題，進行較長時間的持續研究。</li> </ul>	<b>專業培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常採用講義（聽取理論-學科大綱知識-學科教學法）、展示經驗、多層研討等形式，進行有計劃、有實施、個性化的研習活動。</li> </ul>
---	---	--

2012-1-29 399

3 上海基礎教育發展的經驗和當前的改革

整合全市各類教師教育資源，以需求為導向，加強教師進修和培訓工作，是上海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體提高教育品質的重要經驗

### 3、致力於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的進修與培訓

初中級教師五年內須培訓240學時，在職高級教師五年內須培訓540學時學時，培訓內容包括師德與素養、知識與技能、實踐體驗三大類型，市、區縣和學校培訓實現聯動。

<b>實施教師教育資源聯盟計畫</b> <p>機構：以師範大學為主，聯合相關大學、區縣教師進修學院、教育研究機構、培訓機構，組成教師教育機構聯盟；</p> <p>議題：組織專家委員會，制定教師教育課程標準，聯合開發教師教育精品課程，並進行評估鑒定；</p> <p>師資：建立由大學教授、中小學名師、名校長等組成的專家資源庫；</p> <p>平臺：實現相關資源資源整合，制定規範與相關的技術標準，建立成員之間互聯、互通的工作機制。</p>	<b>兩大重點培訓計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批名校長名師領雁人選培養工程。為培養一批有國際視野的專家型教育工作者，上海市委於2005年啟動了上海市首屆系統名校長名師領雁人選培訓工程，通過培養基地、高級研修、課題研究、高修論壇、教學展示、文庫出版等方式，為名校長、名師領雁人選創造專業成長的環境和氛圍，為他們搭建展示和交流的平臺。</li> <li>實施農村教師，開展分類分層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項資金。</li> <li>——跟崗培訓。市區優秀教師支教，郊區到市區掛聯。</li> <li>——跟蹤課程。開發了25個學科的204門文本課程和229門網絡課程，專英歷時3年，共培訓了2萬多名區縣教師。</li> </ul> </li> </ul>
--	--

2012-1-29

## 教師專業成長系統

- 教學、教研、科研和培訓融為一體。
- 市、區（縣）和學校三級課程研修系統，其比例依序為10%-20%、30%-40%、50%。**初中級教師進修每5年240學時，高級教師5年540學時。**
- 校本研修每週1-2次，區（縣）研修每2週1次，每次半天，市級研修每月1-2次。

## 教師專業發展途徑

- 採取集中培訓、脫產研修與遠程培訓等途徑。
- 科學設計培訓方式，豐富和優化培訓內容。
- 建立和完善校本研修制度。
- 本着按需培訓的原則進行分類培訓
  - 新任教師：帶教制度、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科研方法等
  - 在職教師：職業道德、專業新知
  - 骨幹教師：學科研習班、成立骨幹教師工作室，由優秀師資帶教，發揮優勢互補功能。
- 健全教師培訓學籍管理。

## 新進教師培訓

新進教師培訓---三軌並行

- 一、**集體培訓**：道德課等，採公開講座方式。
- 二、**分科帶教**：專業分科培訓，由優秀教師擔任新進教師的師傅；新進教師間無課時，也要互相聽課。
- 三、**外校見習**：第一年新進教師每週有五個半天，必須到一所外校見習。外校的挑選依各校專長特色辦理，例如參訪的江寧學校以初中語文為特色，所以有三位資優教師帶領外校的六位新進教師。每位教師認養兩位新進教師，提供觀課諮詢討論等服務。

## 校本研修課程—以育才中學為例

- **教研組研修手冊**，包括研修主題（可分年級，如高一的初高中課程銜接）研修內容（分教學常規、專題兩類），聽課（隨堂課；校級、區級、市級公開課），校外聽課每學期不得少於10節。
- **由資深教師組織教研組**，每週聽課2節，並要課前備課、課後評課並指導。
- **教研、備課組長**，每週至少聽課1節並予以回饋。

## 教學梯隊---以育才中學為例

- **校骨幹教師**---教學5年以上，當過高三教學工作，教學成績中等以上，教學評比2等獎
- **校學科帶頭人**---必須是高級教師，教學成績前三分之一，教學評比1等獎以上。
- **區學科帶頭人**---高級教師3年以上，有高度影響力。
- **市名師後備**---從區學科帶頭人中優選考核產生，並送市培訓、培養，創造各種條件產生名師。

## 校骨幹教師與學科帶頭人職責

- **校骨幹教師**：
  - (1) 每學期至少上**一次**校級以上公開課，每學年承擔教學開放日開課任務或臨時開課任務。
  - (2) 任職期間必須確立**一項校級以上教科研課題**，並擔任課題主持人，或在區及刊物發表科研論文(不少於2000字，非習題解析類)。
  - (3) 任職期間至少指導一名年青教師成為合格教師。
- **校學科帶頭人**：
  - (1) 每學期至少上**兩次**全校公開課，每學年承擔教學開放日開課任務或臨時開課任務。
  - (2) 任職期間必須確立**一項區級以上教科研課題**，並擔任課題主持人，或在區級刊物發表科研論文(不少於3000字，非習題解析類)。
  - (3) 任職期間至少帶教一名教師或擔任備課組長。

## 教師分級制度

- (一) 教師分級評比要通過三部分的檢驗：一為課程教學的相關論文，再則為專科、外語與計算機的筆試，最後為觀課。
- (二) 教師分為初級教師、中級教師及高級教師3級。另有學術榮譽稱謂，分為特級教師、學科帶頭人及骨幹教師三個層次。這兩者是不同的分類，屬於不同的範疇，但相互之間可以交錯，特級教師絕大部分都是高級教師。**特級教師三年評一次共選80名。目前上海教師約有十萬名，其中特級教師只有200多名。**
- (三) **目前更整合幼兒園、小學至大學的教師級數為1至13級**，以打通教育師資藩籬，讓幼兒園、小學、初中、大學的師資可以交流。

## 省思

- 制度V.S.人性
- 激勵V.S.評鑑
- 教學、教研、科研和培訓融為一體，環環相扣

## 專題演講【大腦與學習】

中央大學認知心理研究所所長洪蘭教授

### 洪蘭教授簡介

福建省同安縣人，1969 年臺灣大學畢業後，即赴美留學，取得加州大學實驗心理學博士學位。

曾在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及加州大學爾灣醫學院神經科接受博士後訓練，之後進入聖地牙哥沙克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員，並於加州大學河濱校區擔任研究教授。

1992 年回臺任教於中正大學心理所；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現任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

洪教授研究、講學之餘，致力科普書籍的譯作，曾翻譯近四十多本生物科技及心理學方面的好書。近年來有感於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而閱讀是教育的根本，更致力於閱讀習慣的推廣，足跡遍及臺灣各縣市城鄉及離島近千所的中小學，做推廣閱讀的演講。

專訪國立中央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洪蘭

打造領導力的新主張

文／編輯部整理

「領導力」已成為現今企業面對激烈競爭，創造生存不可或缺的關鍵條件。IBM董事長、總裁暨執行長帕米沙諾 (Samuel J. Palmisano) 在上海「2010智慧城市全球峰會」中，即建議城市領導人應加強協同合作、積極鼓勵創新，尤其「實現智慧城市的關鍵不是技術，而是領導力」；在IBM「2010全球CEO調查報告」中，也指出「創意領導」是駕馭日趨複雜環境的重要能力。經由學習與認知，洪蘭提出了現代領導人應有的想法及條件，同時更應該帶動企業與社會一起向上。



從國際利學出發，洪蘭認為現代的領導人必須不斷學習，增進自己的適應與深度，才能有創新能力。

**藍色觀點：從您專業的認知神經學領域來看，與領導力之間有何關係？現代的領導人與過去有哪些不同？**

**洪蘭：**以往看不到大腦活動情形，並認為大腦神經細胞死了不能再生、大腦定型後不能改變的觀念，已經在技術與實驗的印證下被改進、推翻；也就是說，大腦神經細胞不僅可以再生，更可真正變成「終身學習」。因此，人生不是百米衝刺，而是馬拉松，領導人可以永遠學習新的事物，也帶給教育上一大意義。

因為現在做為一個領導人，和過去想怎樣就怎樣的方式很不一樣；尤其網路資訊發達快速、無遠弗屆，若是做了不好的事，很快就會公布出去。「透明化」的環境，提醒領導人注意自身的修養，同時「以德服人」、「以身作則」、「上行下效」也更為重要，否則甚至會找不到員工。

過去有很多家族事業，就算經營虧損，影響也較有限；但現在許多公司企業以專業經理人來領導，得擔起照顧員工生活的責任，還得對投資者交代。可見現代環境給了領導人的責任比以前更大，外界也關心企業的一舉一動，壓力也就提高了。

**藍色觀點：您認為現代的領導人需要具備哪些能力？並且應該如何實現領導力？**

**洪蘭：**就像一個「T」字，現在做領導人必須要做到「廣」且「深」。具備的知識愈廣，才能觸類旁通、舉一反三；讓不同事物交集，進而發揮創造力、產生新的軌跡；因此閱讀與深索是必要的，以促進腦部活化與聯想力。深的部份更是競

爭力的來源，經過深索，也有了點子後，便要透過更深的「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沙盤演練；當情況發生時，就會與頭腦的迴路勾在一起，答案也就順勢而出。

在所有事情中，「人」是最關鍵、也是最困難的地方，身為領導人還要能了解人性。三國時代諸葛亮用人的七種方式，至今仍然很有用：「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窮之以辭辯而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領導人要從各種細節來觀察人性並帶「心」，否則部屬就會浮動、無法忠心做事。

此外，領導人一定要有溝通能力，由於每個人觀念不同，要先了解其想法才能應對，並要了解部屬能力，才可合情合理地調派職務，依職務需要找到的人。像我在學校擔任管理工作，就要求品德一定要好，因為沒有人是每一種能力都有，我也是讓老師們投入在自己專長的領域中。

**藍色觀點：企業對於社會，應該如何發揮領導力量、建立領導性的影響力？**

**洪蘭：**不論對於企業或是領導者，最重要的就是「誠信」，誠信在短期內或許是損失，但人生是最長的；現在有不少企業家拿錢出來做公益，但更應該深入，若有心要就做就做了，而不是為了「名」。台某某廠陳樹菊的為善事蹟，就激起許多人將自己的積蓄捐出，不只拋磚引玉、改變社會風氣，也顯示出不論個人或企業都可以發揮影響力。

企業取之於社會，也應當用之於社會，甚至成為榜樣與標準，領導社會前進，有時影響力

比政府還大。而培養服務的心要從孩子小時就累積，我就經常向學生溝通，因為在校學習訓練用了納稅人的錢，因此更要懂得回饋社會；做得愈多，對社會就有影響。

閱讀，讓領導力升級

許多進步的就是在原有技術上加入其他知識，變成更好的技術；洪蘭認為，廣泛的知識是創造力的來源，因此身為領導人一定要花時間閱讀，讓腦部深部活化，提高創新能力、厚實領導力。近期洪蘭推薦以下書籍：

- 《吃點子的人：觸風啟傳》劉麗欽口述；張夢雨採訪編述；聯經；2005。
- 《讓天賦自由》The Element - How Finding Your Passion Changes Everything 肯·羅賓森 (Ken Robinson)、盧·亞若尼卡 (Lou Aronica) 著；謝世海譯；天下文化；2009。
- 《成吉思汗—現代世界的創造者》Genghis Kh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傑克·魏澤福 (Jack Weatherford) 著；黃中憲譯；時報；2006。
- 《電醒世界的人》The Man Who Shocked the World: The Life and Legacy of Stanley Milgram Thomas Blas 著；黃澤洋譯；遠流；2006。
- 《我想念我自己》Still Alice 莉莎·潔諾娃 (Lisa Genova) 著；穆卓芸譯；遠流；2010。
- 《黃金人生的入場券》Life's Golden Ticket 布蘭登·仕宜德 (Brandon Burchard) 著；郭伶利譯；平安文化；2008。



# 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 【中教科】

### 壹、綜合發展股

####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國中低度利用教室空間活化

- (一) 依據：教育部 91 年 6 月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本局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36877200 號函頒「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及 100 年 12 月 6 日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依上開計畫集中教學、教學服務及行政空間之設置，規劃未來可提供與師生生活動空間區隔之獨立空間，俾配合市府整體統籌有效運用。並配合定期及不定期校舍使用情形調查，以建置校舍活化利用資料庫。
  2. 提增閒置空間利用效益係市府積極辦理目標，財政局與研考會將會不定期查察校舍利用情形，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 (一)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國中收費四聯單繳費日期訂於 101 年 2 月 8 日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止。
  2.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向學生收取「網路使用費」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請確實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本局函頒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辦理，須有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始得收費。
  3. 有關本市公立學校班級裝設冷氣之冷氣電費計算標準，本局業以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據函頒方式執行。

### 貳、教務股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民國 103 年起實施，將以免試入學為主（需達招生名額 75% 以上）、考試入學為輔；各招生區之特色（考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之 25%，且各校不得以全校均採考試方式辦理招生作業，尚須保留免試入學管道之名額。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各項方案、配套措施及最新訊息陸續公告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網（網址：<http://140.111.34.179/>），請各校隨時上網留意最新訊息，並請協助將重要訊息轉知所屬親師生。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活化教學與高中課程發展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臺北市提升國民中學教學與評量效能三年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2 年國教是中等教育改革大工程，內容涵蓋高國中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評量，以及高中職招生入學方式。此次變革需要所有教育人員有深刻認知，進而作成行動。也必須提供親師生充分資訊，以充實認知，進而調整對考試成就決定價值的觀念與態度。
2. 本市已組成 12 年國教「國中工作圈」及「高中職工作圈」，進行本市推動 12 年國教方面的縝密規劃。工作圈規劃之各環節掌握四原則：
  - (1) 應能提供國中生適性發展機制。
  - (2) 能引導國中教學活化。
  - (3) 可檢驗學生學習質量及能力提升。
  - (4) 可育人成材、提昇國力。
3. 工作圈推動重點
  - (1) 國中工作圈：國中活化教學
    - A. 依據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1064000 號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臺北市提升國中教師教學與評量效能三年實施計畫」辦理。
    - B. 國中工作圈由天母國中擔任總召學校，其下設 4 小組分別為：「規劃推動小組」(由



- 天母國中召集)、「教學精進小組」(由中正國中召集)、「教學資源小組」(由景興國中召集)及「適性輔導小組」(由龍門國中召集),每小組各邀請數所國中參與。
- C.與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全力合作推動活化教學及多元評量。啟動階段在100學年度第1學期以辦理各領域「活化教學PLC工作坊」為中心,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將開始由五大領域輔導團辦理分區活化教學工作坊。
- D.活化教學強調教師精進教學專業,突破考試制約,通過教學策略、適性教學設計、多元評量,提高學生學習質量。各學科運用PLC(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模式,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形成教學專業團隊,共同發展課程、教學設計及評量。

## (2) 高中職工作圈

- A.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0048837000號有關「高中職工作圈」相關事宜辦理。
- B.高中職工作圈由建國中學擔任總召學校,其下設4小組分別為:「課程發展」(由建國中學召集)、「特色招生」(由北一女中召集)、「免試入學」(由中正高中召集)及「整合宣導」(由中山女高召集),每小組各邀請數所高中職及國中參與。
- C.高中職工作圈自成立以來,召開過10次工作圈會議,各小組分組會議合計13場,分別規劃高中職因應十二年國教各相關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期程規劃宣導103年高中職入學方式。
- D.課程發展方面在100學年度第1學期已舉辦兩場相關工作坊,邀請英美課程專家指導,100學年度第2學期將舉辦3場高中職課程發展實務工作坊。
- E.特色招生以及免試入學各項要點草案將在101年2月完成,3月送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4月起開始宣導103年高中職入學方案。

## 三、多元入學宣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國民中學落實多元入學管道精神及辦理期程與方式之宣導,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升學方式及學校。
2. 各校應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建置「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專區,規劃辦理校內宣導活動,周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相關訊息。

## 四、有關定期評量(定考)之命題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

3.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 本局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442100 號函。
6. 本局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443800 號函。
7. 本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87275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維護定期評量之專業性、公平性，本局業以上開公函請各校研訂命題、製題、監試、學生應試及閱卷評分等評量事宜之標準作業程序、保密及相關（含手機規範）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
2. 請各校辦理定期評量（定考）之命題，應確實依據課程目標、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落實審題機制，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符教學專業，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3. 上開相關規定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並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 五、提升高國中學生英語文能力

(一) 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規劃推動每學期、每週甚至每日安排特定時段，全校師生均使用外語，營造學習外語的環境。
2. 為提升本市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等能力，建請各校於辦理平時測驗及定期評量時，除原有紙筆測驗外，規劃納入加考英語聽力測驗，俾適時瞭解學生英語課程聽、說、讀、寫之學習情形。

## 六、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定期評量當日，非評量節課應安排學生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暨本局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1975300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6 月 24 日「研商中小學定期評量日之下午安排溫書假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評量當日仍屬上班、上課時間，請各校於未評量節課妥適安排學生學習活動，惟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且研習內容與現今重要教育政策相關者不在此限，並請各校以校內場地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進修研習活動為原則。各校倘需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上開研習活動，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報局備查。
2. 各校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全校性研習者，務於事前妥善溝通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

長安排學生下午作息。對於家長未能安排學生作息者，務請另行妥適辦理各項相關學藝活動並請教師從旁指導，以達教學及維護學生安全之目的；又疑似行為偏差者，請提醒並留意放學後之行為舉止。

3. 學生留校參加學習活動期間，教師離校，應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七、課後輔導活動

### (一) 依據

1.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2.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3.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4. 97年9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09738311300號函、99年5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09936391300號函及本局99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09941793700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確實遵守「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並廣續向教師宣導各項輔導活動均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
2. 國中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以週一至週五之上午實施為原則，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課，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課，各校倘需於下午實施，請另案報局備查。另有關留校自習時間，寒暑假期間開放至下午5時30分。
3. 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規劃，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以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4. 各校辦理各項課業輔導活動，應依本局所訂收費標準收費，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5. 另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
6. 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調整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7. 課後學習輔導費係屬代辦費用，請依教育部97年11月21日台國(一)字第0970231374號函釋規定，倘有結餘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八、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自 100 學年度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課程實施方式，分為「初階線上研習(10 小時)」及「初階實體研習(12 小時)」。
2. 自 10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改為線上申辦，相關申辦表格預訂於 2 月中下旬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各校可自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0 日間於教專網上直接填報申辦文件。另有關 101 年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併本計畫一同申請，申請學校限 100 及 101 年參加本計畫之學校。

#### 九、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校內圖書館館藏事宜

- (一) 依據：本局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415394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11 點第 1 款前段略以：「高級中學圖書館應具備基本館藏如下：(一)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一萬二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件)。」
  2.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件)為原則；學校班級數逾六班者，每增一班以增加二百冊(件)為原則。」
  3. 請各校自行檢視校內圖書館藏情況(完全中學比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倘有未符前揭規定者，請務必逐年編列預算或籌措社會資源改善補足。

#### 十、落實本市高國中教學研究進修共同時間

-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0113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除配合本局、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安排之進修活動外，應鼓勵各領域教師於學期開始前共同討論並規劃領域共同時間之運用，安排教學研討、進修等活動，並系統性納入學期行事曆落實執行。
  2. 課業輔導課程之排配應與表內下午之學習領域(科目)錯開，俾利教師參與進修研習。
  3. 考量上午時段之領域教師部分研習需至校外進行，為使教師於研習後有充分時間返校上課，請各校儘量避免於下午第 1 節排該領域學科之課程。

#### 十一、落實防災及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科)教學事宜

- (一) 依據
  1. 本局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00010 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
  2. 本局 100 年 6 月 3 日配合環境教育法本局分工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網址為 <http://disaster.edu.tw/index.htm>。
2. 請各校落實防災教育於校內課程，宣導並鼓勵教師運用該平台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3. 請各校將環境教育納入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並落實於各領（域）科課程教學。

**十二、請各校積極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一) 依據：本局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政策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國中教學活化、高中課程發展及提升教學效能，本市各公立高國中自 101 年度起，各學科/領域應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社群模式運作。
2. 各學科/領域於每週共同時間進行專業社群教學研究，安排各項專研及分享，可包括：課程發展、創新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學生評量改進、新進教師輔導、教學媒材研發、同儕對話分享、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

**十三、因應教師課稅普通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2.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執行補充說明。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調增導師費部分，公私立國中導師費由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經費業編列至各校 101 年度校內預算，請各校逕行於校內預算項下支應；私立國中所需 101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之 1,000 元導師費部分，由本局俟部款到局後，另案撥付各校。
2. 降低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之規定均減 2 節，每節鐘點費 360 元。基於維護本市學生最大學習權益及穩定性，各校 101 年 1 月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請以維持第 1 學期排課為原則，教師超過授課節數部分核實支領兼課或超鐘點費用；其次方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請代課及兼任教師因應。
3. 有關降低授課節數經費估算，教育部整年度以 40 周計算，101 年 1 月分以 2 周計算，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 38 周計算。本案經費請各校先行以校內預算墊支，本局將於 6 月底請各校填妥「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101 年 1 月至 6 月因應教師課稅減授課節數經費申請表」，以利經費撥付各校。

**十四、國中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應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編班。
2. 國民中小學所屬藝能團隊宜以社團方式推動，不應專案編班。
3. 教職員工子女、派外人員子女、家長會委員子女等學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編班事宜，不得專案編班。
4. 各國中於實施分組教學前，應依規定訂定計畫報本局備查後始得實施，並請與學生及家長妥適說明，並不得以分組學習之名，行能力編班之實。
5. 各校應依規定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函請本局派員督導。
6. 各校應完備校內行政程序，將常態編班作業相關公文及資料依規定簽核，並依序妥善保存，以利查核，如有職務異動之情形，亦應做好業務移交事項。
7. 各校應落實並遵守常態編班規定，倘經查證確有違法事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十五、有關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所稱之模擬考係指模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或測驗範圍超過施測時當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之考試，採實質認定。
2. 本局業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902700 號函檢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22142C 號發布令影本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重點摘述如下：
  - (1)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3)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4) 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3. 請各校辦理模擬考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

## 十六、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國(二)字第 096019229 號函、本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8456000 號函、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9905200 號函、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396100 號函、98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6048200 號函、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846800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71688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不得強制代購或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講義。
  2. 不得於學科紙筆測驗後，公布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
  3. 不得於國中基測辦理完竣後張貼錄取率及滿級分公告。
  4. 切勿挪用藝能課程時間教授其他學科課程。
  5. 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原則自行命題。
  6. 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適時倡導智力多元觀點及多元價值理念，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勿以學科測驗成績作為價值判斷及獎勵肯定之唯一標準。
  7. 請各校落實「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並利用「臺北市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實施『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執行情形檢核表」自行檢核辦理情形，並請於 100 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 十七、請各國中依教師專長排課，並要求教師確實依據課表教授課程

- (一) 依據
1.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計畫。
  2. 本局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6722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進用合格師資，各科目進用非專業師資授課節數應少於 22 節。
  2. 教育部每月將針對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隨機抽訪 2 校，瞭解各校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現況及成效，請學校備妥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及相關檔案資料以供查考。
  3. 校內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參與所配科目之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或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學校訂有督促配課教師確實依所配課程進行教學活動之相關措施。

## 十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微調宣導事宜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之「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精進教學推動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新課綱自 100 學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新修訂之課程綱要內容電子檔可至教育部國教司網站/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項下下載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2. 另本局透過各領域輔導團於 100 學年度起辦理各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課程轉化宣導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俾利於規劃課程、教材及教師教學時得依據新修正之課程綱要。
3. 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校內教師及家長課綱微調研習與宣導活動，要求教師配合修訂後課綱研擬課程計畫。

**十九、請各國中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一) 依據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2. 本局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97205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請各校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條件、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二十、辦理攜手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積極了解符合條件之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妥善規劃執行。
2. 為了解各校開班概況、受輔學生人數及經費執行情形，請各校務必依下列時間定期至「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入口網」(<http://asap.moe.gov.tw/>)填報上開資料，俾利本局彙整資料報部計畫申請與經費核結事宜。

◎100 年度第 4 期執行成果：101 年 2 月 4 日前。

3. 101 年度各校皆須參加「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經初步篩選符合參加攜手計畫資格之學生皆須參加篩選測驗(7 年級學生不限身分別)，測驗科目包含國文、數學、英文及自然，101 年 2 月及 6 月各校施測率需達 90% 以上。
4. 請各校確實掌握經費執行狀況，避免結餘款過高，並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報局核結。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 98% 之學校，將按比率調降 101 年度補助金額，學校並需將執行不力原因報局說明，並列入 101 年度輔導訪視學校名單。



## 二十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補助英語教師英檢報名費：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筆試及口試，並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測驗報名費，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檢。教育部統合視導要求本市國中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之比率需達 50% 以上，請各校鼓勵英語老師參加英檢。
2. 教育部統合視導要求本市國中校園完成雙語標示之比率需達 90% 以上，請未完成學校儘速完成。

## 二十二、推動辦理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及第二外國語競賽

- (一) 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3 期 5 年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將第二外語教學納入正式課程，於選修課中開設，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 為培養學生多元的學習與世界競爭力，增進高中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請各校配合開設多元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選讀，及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或競賽，相關辦理情形亦將研議列入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審核參考。
3. 有關本市推動第二外語相關資源，除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址：<http://www.2ndflcenter.tw>)外，亦可向各國駐臺灣代表處尋求相關資源。
4. 為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及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情形，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本局 101 年規劃辦理日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之競賽，請各校加強宣導，並注意報名期限。
  - (1) 日語演講暨朗讀比賽：101 年 4 月 12 日 (四) 假市立景美女高辦理。
  - (2) 法語朗讀比賽：101 年 4 月 11 日 (三) 假市立南湖高中辦理。
  - (3) 德語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101 年 4 月 12 日 (四) 假市立南湖高中辦理。

## 二十三、辦理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九條。
  2.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授教中 (二) 字第 0960516545 號函訂頒「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 6-1-1「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3. 臺北市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4. 臺北市 100 至 10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高中校務評鑑概念係以優質學校為核心，涵蓋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等各項目，分 4 年 4 期完成，訪視評鑑訂於每學年度 3 月至 5 月進行。
2. 請各校配合校務評鑑規劃期程，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3. 接受校務評鑑之學校，在評鑑 8 個項目中，有任 1 項目未獲「通過」之認可結果者，應接受校務追蹤評鑑。
4. 接受追蹤訪視評鑑之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公布後當學年度 6 月至 8 月參加追蹤評鑑說明會，於評鑑公布後次學年度 8 月至 9 月進行自我追蹤評鑑，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間接受追蹤訪視評鑑。

## 二十四、請各高中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課程並上傳教學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2.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9490 號函及本局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080400 號函。
3. 本局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9782900 號。
4. 本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240000 號。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 (1)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安排選修課程、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與實施課程評鑑，並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本局備查。
  - (2) 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送教務處與上網。
  - (3)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 101 學年度新生選修課程，在三年選修課程中，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分，並以同一學年連續排課為原則。
2. 請各校確實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開設學校課程，並於開學前完成各年級之各學科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登錄上網事宜。
3. 請各高中依教師專長排課，並要求教師確實依據課表教授課程。
4. 為充裕生命教育科師資，教育部於寒暑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該學分班。

## 二十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業以 100 年 7 月 13 日臺參字第 1000115696F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各校詳閱法規內容，並協助輔導有此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2. 本局依法籌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相關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規定與入學（就讀）學校簽訂合作計畫，有關合作計畫之簽訂請各高中確依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3. 本局業以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382200 號函，轉知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參考格式）」供各校參考，請各校詳閱法規，並請積極協助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家長，提供渠等相關學習資源及教育諮詢。

## 二十六、請各校落實閱讀教學活動

(一) 依據

1. 「培養校園閱讀者」網站平臺與認證活動。
2. 臺北市 101 年度高級中學創意閱讀教材教案比賽。

(二) 需各高中配合辦理事項

1. 博客來圖書有限公司與本局合作共同推動「培養校園閱讀者」網站平臺認證活動，請各校持續響應。
2. 101 年度廣續辦理高級中學創意閱讀教材教案比賽，徵件對象為本市高中各領域教師，請各校配合實施計畫鼓勵並薦送作品參加。

## 二十七、本市優質高中認證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

(二) 本市優質高中認證指標

1. 普通高中未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參採臺北市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結果，7 個向度(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中 5 個向度（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被評定為通過者。

2.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

- (1) 參採臺北市98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結果，7個向度（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中5個向度（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受評定為通過，且臺北市101年度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學校專業類科評鑑結果為2等以上者。
- (2) 倘臺北市101年度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學校專業類科評鑑結果未及配合優質學校名單公告時程，則優質高中專業類科認證指標改採本局96年度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學校專業類科評鑑結果為1等以上者。

3. 符合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得免接受校務評鑑之學校。

## 參、訓輔股

### 一、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人員辦法。

(二) 業務簡介：

1. 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稱輔諮中心)，現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連絡電話：27326518、傳真：27326402，網站：<http://tscc.tp.edu.tw/>。
2.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1) 約聘社工師23名、心理師20名，合計43名。專輔人員駐點學校如下表：

區域別	服務區域	分區中心學校	專輔人員
北區	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	明德國中	社工師：明德國中、石牌國中、北投國中、士林國中、天母國中、百齡國小 心理師：石牌國小、北投國小、士林國小、天母國小、社子國小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	中正國中	社工師：中正國中、東門國小、民生國小、五常國小、西松國小、敦化國中 心理師：萬華國中、國語實小、民權國小、中山國小、介壽國中、敦化國小
東區	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麗山國中	社工師：麗山國中、明湖國小、南湖國小、信義國中、興雅國小 心理師：內湖國小、明湖國中、東湖國小、博愛國小、光復國小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金華國中	社工師：金華國中、古亭國小、仁愛國中、建安國小、大安國小、景興國中 心理師：幸安國小、仁愛國小、大安國中、龍安國小
----	---------	------	--

(2)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約聘社工師7名、心理師6名，合計13名。

3. 提供學校心理師、社工師之整合服務：

- (1) 輔導國中、國小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
- (2) 提供各級學校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各校建立及運作學區資源網絡。
- (3) 強化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輔導機制。

4. 配套措施

- (1) 機構支援服務模式：由本局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專業或文教團體辦理個案、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提供學校支援服務。
- (2) 兼任心理師服務模式：補強55班以下學校之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除將本市國中、國小規劃在駐點學校專輔人員之責任區中，並於忠義國小等十所學校設置兼任心理師。

(三)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級學校如需輔導專業諮詢服務，請逕與輔諮中心或負責之駐點學校專輔人員連絡。
2. 學生經學校輔導並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請填寫服務申請表送交駐點學校專輔人員。

為落實專業心理師到校協助輔導適應欠佳學生，請各校依「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學校心理諮商室並申請為合格諮商所。

## 二、落實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66067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訂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辦理下列事項：

1.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擬定學年度計畫。
2. 辦理教師生涯發展教育議題進修與研習活動及親職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或說明會。
3. 辦理 8 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活動。
4. 將適性輔導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5. 落實國中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6. 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 三、調整國中輔導教師授課節數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26062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14446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局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3928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市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調整每週授課節數為 11 節，完全中學國中部輔導教師調整授課節數為 10 節(11 節×45 分鐘÷50 分鐘)。
2. 各校經減授課後，於教師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如有剩餘節數時，則請各校以聘任代課、代理或兼課教師方式辦理。
3. 減授課所需經費請先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倘確有不足，請併同本局年底調查各校人事費不敷時，增撥各校基金併決算方式辦理。
4. 請各確實落實輔導教師聘用資格、職責及工作，以確實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 四、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訂定全校性年度工作推展計畫，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並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情緒管理等為議題，規劃教師研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並加強家長教育宣導，避免因學業成績造成學生自傷行為發生。

2. 學生憂鬱與自殺防治相關輔導資源

臺北市政府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並成立通報專線 1999 轉 8858，倘學校發生學生自殺(傷)事件，除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外，請務必配合通報該專線。另為求處理時效，學校可先電話向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聯絡電話：3393-6779 轉 31，林皓雯心理輔導員。

- (1) 精神科醫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以隔週半日安排 2-3 名個案與醫師諮詢方式辦理，101 年度駐區學校為五常國中、介壽國中、北投國中、忠孝國中、信義國中。
- (2) 國中小諮商心理師駐區服務方案：於 12 行政區中心學校以每週 2 個半日方式安排心理師與學生進行諮商。
- (3)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資源，如校園危機守門員工作手冊、心理諮商服務、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團隊及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另本市各行政區輔導相關資源業已彙整登載於「臺北市教育局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tp.edu.tw>)，請善加運用。

## 五、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一) 依據

1. 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若涉及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得在第三人陪同下進行，以維護及尊重學生基本人權。其中「第三人」係指學校學務處(訓導處)及被檢查學生以外之第三人。
2. 結合校內相關資源，建立正向管教三級預防體系，校內應建立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及善後處置標準程序，如發生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應確實通報處理，對該個案管教行為為合理有效之探討與輔導。
3. 學校應廣納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意見，適時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班規及服裝儀容等相關規定。除利用機會宣導相關人員瞭解外，並將相關規範建置於學校網頁，俾利學生家長查詢。
4. 教師採行輔導管教學生措施務請謹慎，應符合比例原則，即輔導與管教措施之施予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考量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5.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處罰請求詢問，教師應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另亦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確保救濟途徑暢通，俾利問題釐清、處理與增進校園和諧。
6. 請各校適時宣導並協助各班導師進行班級規範之檢視，如有與法令或校規牴觸之情形(如罰錢)，應立即進行改善。

## 六、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

1. 本局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981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局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653000 號函。
3. 本局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4585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確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並應確實檢討隨行人員費用之合理性，避免出現參加學生之費用吸收隨行人員費用之爭議情事。
2. 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家長會代表得以專家身分擔任外聘委員，其參與比例以達全部委員四分之1為原則。其家長代表人選由學校家長會以會議程序推薦規定比例之2至3倍人選後提送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各校得參考本局函頒「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自主檢核表」規劃校外教學相關業務自我檢核機制，以符相關法令規定。

## 七、推動品格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

### （一）依據

1. 本局96年9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09636896300號函「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2. 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訓（一）字第0980029636A號函修正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3. 教育部98年12月4日台訓（一）字第0980210327A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廣續規劃推動品德教育，並將品格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融入總體課程活動實施。
2. 請各校進行101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學生版及教育人員版問卷隨機抽樣調查（下載網址：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並將調查結果統計完成，作為學校推動落實人權教育之策進依據，調查結果本局將另函各校填報。
3. 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原『法律知識會考』）」教材資料，業公告於教育部訓委會網站電子公告專區，請各校依案內試題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施測。另為引導學生有效學習，請各校搭配上開案例內容、法律解析及教學指引等教材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方式等），俾使該教材成為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以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
4. 請依學生學齡階段，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及班聯會或學生自治團體，結合地方法院或民間相關團體，強化學生法律及犯罪被害預防相關知能(如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資訊素養



等)，培育學生具備民主、法治及公民素養。

5. 請各校於開學前透過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向導師宣導班級經營費相關規範，確實執行班級經營費收取之審查及支用程序，並適時給予督導。
6. 請各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7. 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局函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表」檢視修正學校服裝儀容（含髮式、服裝等）相關規定，落實前開法令精神，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給予彈性選擇空間（如著褲裝、裙裝或長褲、短褲、等），不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給予差別待遇。
8. 請各校持續宣導校內教職員、學生人口販運防制相關事宜，另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定之「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作業內容說明」，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通報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並依規定填報「人口販運事件通報表」。

#### 八、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相關宣導及校內規章檢視。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285 號函。
2. 本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10121000 號函。
3. 本局 100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842000 號函。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旨揭兩公約宣導事項，業列為本市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視導重點項目。
2. 請各校積極辦理「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相關宣導（含：說明會、研習活動、媒體宣導、文字宣導、口頭宣導、電子化宣導等），並透過校內會議、教師研習、相關議題融入課堂教學與學生活動等方式辦理俾供所屬師生員工廣為知悉。
3. 另請各校依據「兩公約」內涵持續檢視校內法令規章，以符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意旨。
4. 各校如需「兩公約」相關宣導培訓教材，請逕自法務部建置之「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兩公約學習地圖」等頁面下載參用。

#### 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
2.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5497B 號書函及本局 100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218200 號函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業經本局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250300 號函發各校在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2. 本計畫之通報系統教育部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完成，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正式啟用，其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置，溯及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請依限完成通報。
3. 如對通報系統有疑義，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洪組長或蔡小姐(0492910960 轉 4050 或 4016)。

## 【職教科】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
2.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國家的重要教育政策，馬總統於 100 年元旦宣布正式啟動，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因此，100 年 8 月進入國中七年級的新生將可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其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並以免試入學為主。
2. 教育部在啟動準備階段，已完整地制定「規劃入學方式」等 7 大工作要項及 10 項方案；另訂定「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等 11 項配套措施及 19 項方案。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140.111.34.179/>)參閱。

### 二、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

(一) 依據

1. 教育部頒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2. 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免試入學是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請各校就免試入學學生掌握其學習適應情形，適性提供進路發展輔導。
2. 為符應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政策，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之免試入學合計提供免試招生名額 5 萬多名，佔高中高職核定總招生名額分配比例的 57%，是入學高中高職的主要管道。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九年一貫領域評量前 5 個學期擇優 3 個學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與各領域(科目)之平均成績，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各高中高職學校依招生條件及評選方式，按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3. 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之免試入學重要作業日程如下：

日程	工作要項
101 年 4 月 6 日	基北區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各國中至國立新店高中集體報名
101 年 4 月 17 日	1. 各高中高職統一於上午 9 時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2. 設立統一網站於「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首頁 <a href="http://www.htsh.ntpc.edu.tw">http://www.htsh.ntpc.edu.tw</a> ，由學生自行查詢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101 年 4 月 18 日	1. 上午 9 時至 11 時各高中高職辦理學生申請成績錄取複查暨申訴 2. 上午 11 時至 12 時各高中高職辦理學生申請成績錄取複查暨申訴通知 3. 下午 2 時至 4 時各高中高職辦理正取學生報到
101 年 4 月 19 日	1. 下午 1 時至 3 時各高中高職辦理正取報到學生放棄申請 2. 下午 4 時公布備取缺額及登記名單
101 年 4 月 20 日	1. 下午 1 時至 3 時各高中高職辦理備取學生報到，報到後不得放棄

4. 有關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 (<http://www.edu.tw/high-school/index.aspx>) 下載參閱。

有關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相關訊息，可於本局網站或招生主委學校—新北市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nocsh.ntpc.edu.tw>) 免試入學專區參閱相關訊息。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旨揭方案係以「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103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校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

則推動，100學年度執行內容包括「高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

1. 公私立高職免學費補助：

項目	公私立別	家戶所得級距	每學期補助金額
高職免學費	公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5,400 元
		超過 114 萬元	無補助
	私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22,530 元
		超過 114 萬元	6,000 元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	公立	114 萬元以下	無補助
		超過 114 萬元	
	私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16,560 元
		超過 114 萬元	6,000 元

2. 「高職免學費」係補助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就讀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學生（含進修學校、綜合高中一年級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三年級），開學後免繳學費，但雜費、實習（驗）費、代收費及代辦費等仍應依規定繳交。

3.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

另就讀私立高中或高職普通科學生，符合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 10 萬元，及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者，得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學費比照公立高中之額度。

四、協助宣導「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

(一) 依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貸款方案 101 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全年受理申請，額滿為止。前 10 年貸款利息由本局補助，方案內容如下：

(1) 申請項目：

攻讀項目	貸款額度	每年名額
博士學位	新臺幣 200 萬元	800 名
碩士學位	新臺幣 100 萬元	
專技證照		

(2) 所需資格：

#### A. 共同要件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貸款日止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未滿 40 歲之青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或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 30 或未達申報標準。

#### B. 個別要件

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

#### (3) 洽詢電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1999 分機 6354、6353、6351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按 9

#### (4) 查詢網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青年留學貸款專區」

<http://www.fubon.com/bank/home/index.htm> 「個人貸款/政策性貸款」

2. 101 年度文宣品（摺頁、市長的一封信、單張文宣）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分館均可索取，請各校廣為向有需求之學生、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宣導。

### 五、廣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並藉由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的推動達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教師專業自主與教學效能，配合教育部及本市目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持續推動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2. 本方案採學校主動申請，經本局核定後辦理。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將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之領導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自願成長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支持及協助。
3. 本市 101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申辦學校共計 118 校，其中高中職 12 校、國中 41 校、國小 63 校及特殊學校 2 校，經審查學校計畫書與 99 年度申辦學校訪視結果，核定辦理學校計 118 校，每校核予 1 萬 5,000 元補助經費。
4. 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
5. 為瞭解各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之成效，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遭遇之問題，委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成訪視輔導小組於5月至辦理學校實地訪視，請各校配合輔導訪視相關作業。

## 六、臺北市 101 年度師鐸獎初審活動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49106602 號函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園)踴躍推薦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填具推薦表後，逕送本局(職教科)完成推薦程序。
2. 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本局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推薦及評選作業」配合辦理本市初審事宜。
3. 每校(園)以推薦 1 名為原則。
4. 另請各校(園/會/單位)依限完成推薦程序後，轉知各受薦人務必備齊推薦表(影本)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500 頁/採 A4 規格，每人限 3 冊)，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二)至 4 月 12 日(四)逕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並為確保評選過程公正客觀，逾期不予收件與更換表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七、臺北市 101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活動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49106601 號函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師部分：依推薦程序，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稚]園由園務會議)作成推薦決議，送請校(園)長核章，並於學校(含上網)公布所薦送教師名單 5 天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二)至 3 月 15 日(四)(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將薦送表 4 份，連同佐證資料由學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2. 另校長類推薦人選須擔任校長職務任滿 4 年後，由臺北市教師會、各級學校校長協會、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暨本局各科室推薦，或校長自我推薦，經由本局完成初選後，送至市立南港高工彙辦評選事宜。
3. 請各校務必積極推薦教師參加，避免連續 3 年無推薦之情事；並為確保評選過程公正客觀，逾期不予收件與更換表件。

## 八、加強技藝教育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一) 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輔導學生對於職業之認識與試探，導引適性發展，以利未來適性升讀高中職，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提供國中九年級學生選習。各高中職應辦理性向探索課程，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心理等測驗，作為國九學生進路選擇高中或高職各類科之參照。
2.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由國中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推薦及遴選技藝傾向學生參加之參考因素，包括：學生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各類相關測驗之結果分析，以及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近來有市民家長陳情國中「抽籤」方式選擇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不符薦輔之規定與意旨，請各校依法辦理。
3.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基北區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參加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技優生申請入學。

## 九、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 （一）依據

1. 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
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就讀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修滿 150 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學校辦理本學程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1）公立學校：各年段均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2）私立學校：各年段均依在學人數及本學程學費收費標準補助。
2. 臺北市 101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與類科名額預計於 101 年 4 月核定後公告簡章，101 年 6 月、7 月分別辦理第 1、2 階段輔導分發，輔導分發準則如下：
  - （1）依據「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分發，學生可任選 1 區接受輔導分發。
  - （2）不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3）輔導分發以 18 歲以下的學生為限。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可於第一階段優先分發，未選讀之學生在第二階段分發。

(4) 報名費150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費)。

#### 十、鼓勵本市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時數統計

(一)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及本局推廣教師研習、提高教師研習時數政策。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依教育部訪視指標，每年度參與進修研習教師比率應逐年提升及當年度參與研習教師比率需高於全國平均數，爰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研習。
2. 為彙整本市各校研習資訊及提升教師研習時數，請各校系統管理者定期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逕自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檢視辦理研習之登錄狀況、進行維護作業，並加強宣導教師在職進修電子護照落實填報。
3. 另為提升本市教師在職研習時數，本局將定期公布各級學校教師平均在職研習時數並核予有功人員敘獎，未來亦將納入學校行政考評參考。
4. 本市教師研習相關資訊，公布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及本局網頁(<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教育消息項下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處。

#### 十一、參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相關教育輔導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積極配合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2. 請各校踴躍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簽訂實習合作輔導計畫，提供實習生優良教育實習環境，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3. 請有公費生之學校，落實公費生輔導工作，促進師資培育績效。
4. 以上各項，成果資料請各校留存，本局將核予有功人員敘獎。

#### 十二、臺北市10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班

(一) 依據：臺北市10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班實施計畫及教師研習中心101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候用校長儲訓班將於2月7日至4月27日開始為期12週的儲訓課程，其中3月5日至3月9日(第5週)、3月26日至3月30日(第8週)，將進行校務實習課程，為使候用校長們能更嫻熟校務經營實務，屆時需仰賴獲聘為師傅之校長的指導和經驗傳承，尚祈各位校長能予以協助幫忙。



### 十三、 推動優質學校評選

- (一) 依據：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為導引臺北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實踐精緻教育理念，101 年度賡續推動辦理優質學校評選，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於下，惠請各校配合。
  1. 10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報名，請各校踴躍參加。101 年 3-5 月：辦理優質學校評選評審作業，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評審。
  2.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優質學校評選頒獎典禮，歡迎各校觀摩學習。
  3. 101 年 8-11 月：辦理優質學校研討會及向度分區輔導工作坊，請學校踴躍組團隊參與。

## 【國教科】

### 一、 配合教育部本土語言開課資訊暨原住民教材申請填報作業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瞭解各校本土語言開課情形及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教育部建置旨揭「教育部本土語言填報系統」，以調查各校相關資料（網址 <http://language.moe.edu.tw/>）。
  2. 請各校務必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約為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一週）逕上該系統完成資料填報及上傳，填報項目如下：
    - (1) 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本土語言開課概況調查」及「本土語言師資概況調查」。
    - (2)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
  3. 上開原住民教材申請因涉及國高中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加分權益，請各校確實填報申請，並於教育部統一配送原住民教材後，儘速發予有需要之學生。

### 二、 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責任通報

-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交易案件作業規定等辦理。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使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辨識、通報、處理與輔導及相關之法律規定等，具有充分之專業知能，本局於 100 年度特編輯兒少保護教師工作手冊並分送各校，手冊內容涵括辨識篇、通報處理篇、輔導篇、資源篇及通報表格篇，將學校與教

師需要瞭解的資訊完整呈現，俾利教師實務工作之所需，請多加運用。

2. 教育部業委託研製「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以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及鼓勵校內人員運用「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網址 <https://ups.moe.edu.tw/>）。
3. 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各校確依修正之新法執行相關兒少保護事宜，並請落實通報：
  - (1) 相關通報事宜，請優先使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倘無法使用網路時，方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請勿重複通報。
  - (2) 採紙本通報，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傳真：(02) 2759-7773；Email：ha\_sf@mail.taipei.gov.tw。
  - (3) 倘發現家庭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者，應立即於24小時內責任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處遇，請勿併同高風險家庭一案雙報，應依危機度較高之單位為優先通報，惟須同時以校安即時通報網（網址：<http://csrc.edu.tw>）進行校安通報程序。
4. 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應通知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如發現個案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中心(02-23961996 轉 226、227)，循兒少虐待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5. 各校若遇家暴中心同仁進行校訪個案時，請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勿使用廣播等公開方式通知個案，避免造成個案標籤化及困擾，以維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6. 請各校校長擔任校內兒少保護研習（一場以上）講師，增進每位教師均具有兒少保護辨識及通報等知能；並結合校內教師研習，以兒少保護、目睹家暴兒少、家庭暴力與高風險家庭個案辨識、通報及相關法律知識等為研習主題；另結合資源網絡（警政、社政、衛政、醫療與社會資源等），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
7. 內政部編製「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教育部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等手冊電子檔均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及「訓育委員會網站」，請多加運用。
8.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度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規定，各校應於課程計畫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透過課程教學之實施，指導學生認識並遠離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之傷害。
9. 教育部業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請各校於辦理新進教師、專任運動教

練、兼任教師及代理(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另請各校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請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

### 三、校園設施安全檢查

(一) 依據：依市府維護公安督導會報事項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級公私立學校賡續上網至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各級學校設施檢查表」，本案訂於每單數月（1、3、5、7、9、11 月）調查，並請於每單數月 25 日前完成填報。
2. 針對校園遊憩設施，承辦人須每週至少普查一次、主任每週抽查 40%、校長每月從主任抽查中再抽查 40%（占 16% 比例），惟相關表單、改善前後照片等紙本書面資料核章留校備查。如有待改善項目，請儘速改善，俾資源有效運用。
3. 各校填報結果將彙整納入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績效指標報告案資料陳報。

### 四、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作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推動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獎勵要點」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須具有勸募活動許可文號始能募款：

101 年度本市共有 163 所學校申請，申請學校須具有本府社會局勸募活動許可文號方得對外進行募款活動。

2. 照顧對象：

本要點照顧對象為就讀全國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3. 捐款用途：

(1) 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七點，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上述照顧對象。僅能用於補助個案學生，不得用於學校活動或其他事項。

(2)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

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3)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4)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4. 公開徵信：

- (1)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本府社會局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 (2) 每學年度學校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5. 協助推廣：

為加強推廣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請各校權宜配合當地地方新聞或於校刊、校友通訊等公布相關訊息。並於學校相關網頁，建置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網站平台之連結處。

### 五、推動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仁愛救助基金、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2. 安心就學計畫申請表由學生班級導師協助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應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三) 各項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 代收代辦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2. 課後輔導：國中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其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3. 學雜費（公私立高中職）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2)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 (3)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4. 學生午餐費：符合本計畫協助對象之學生，每生每日 55 元。

## 【幼兒教育科】

### 一、鼓勵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為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規劃辦理上開獎勵活動。
2. 本市推薦 13 團隊（幼稚園 2 團隊、國小 4 團隊、國中 3 團隊、高中職 4 團隊），參加教育部複選 9 月 7 日教育部舉行頒獎活動，本市獲選團隊數為 3 金 5 銀，獲獎總隊數全國之冠，「金質獎」每一團隊均獲得獎座乙座，獎金 60 萬元整，「銀質獎」每一團隊均獲得獎座乙座，獎金 30 萬元整，獲獎團隊如次：
  - (1) 金質獎：私立君格幼稚園、五常國小、萬芳高中等 3 個團隊。
  - (2) 銀質獎：私立靜心中小學（國小隊）、私立靜心中小學（國中隊）、北政國中、永春高中、中崙高中等 5 個團隊。
3. 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的每一個教學團隊，均展現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專業與努力，發揮團隊精神，對於教材教法的創新精進，也有具體的成效與成果。為鼓勵本市教師在教學的卓越表現，惠請各校持續精進教師教學，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

### 二、重視學生交通車安全相關事宜

(一) 依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項，請確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違者依相關法令處分。
2. 為保障學生暨幼童乘車安全，臺北市議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訂了交通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法規者處以機構負責人罰款、交通車應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裝行車紀錄之規定，期強化管理之效並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本案將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三、幼托整合宣導

(一) 依據：本局 101 年度幼教重點工作計畫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將統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名稱為「臺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私立幼托園所（含國小附設之托兒所）則依其需求，至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來函申請改制。
3. 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北市教幼字第 10132039900 號函發各幼托園所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現職人員名冊，以保障現職人員各項權益。
4. 依教育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規定，專設幼兒園設專任園長，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規模達 6 班以上者，設專任主任。
5. 另依幼照法第 18 條第 9 項規定，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惟本局考量財政規模，101 學年度於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規模達 4 班以上者，可進用教保員 1 名，由本局統一招考進用，餘將逐年進用之。
6. 依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可招收 2-6 歲幼兒，惟各年齡層可招收幼兒數不同：
  - (1) 2-3 歲幼兒班級：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混齡；另招收幼兒 8 人以下應置教保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 2 人。
  - (2)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班以 30 人為限，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者，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設置教師 2 人。
7. 本局考量預算經費及學校空間安全性因素，本市公立幼稚園採逐年往下招收幼兒方式，101 學年度不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同時各校（園）將以 5 歲→4 歲→3 歲方式招生，意即以往中班（4 以上未滿 5 歲）仍有缺額之學校，須往下招收 3 歲以上未滿 4 歲之幼兒。

## 【特殊教育科】

### 一、臺北市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

- (一) 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試辦作業要點」、「臺北市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簡章」。
- (二) 需國中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學校於適當場合辦理升學輔導及宣導說明會，充分將簡章相關訊息轉知校內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及其家長。
  2. 報名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1) 臺北市國民中學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臺北市國民中學99學年度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中高職學籍者。
  - (2) 10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3. 報名日期及地點：由各國中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自 101 年 1 月 11 日（三）至 1 月 12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採團體方式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現場報名。
  4. 請各國中學校考量報名日期，妥善規劃校內報名作業及期程，並落實依身心障礙學生現有能力、生涯規劃及未來能適應下一階段生活與學習等原則，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並依本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簡章之規定由學校辦理推薦報名作業。
  5. 報名本項免試入學安置之學生，如同時獲本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另依本免試入學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須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三）前申請放棄本免試入學安置之入學資格。
  6.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7. 安置學校及科組：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不含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華岡藝校、藝術才能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班、體育班及高職綜合職能科），安置名額詳如簡章所附臺北市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
  8. 安置作業：學生入學需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安置，請各校輔導學生慎重考量後填寫志願。另安置原則請詳見簡章第 5 頁。
  9. 報到入學
    - (1) 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101年3月30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持報到通知單及報到同意書前往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準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者，或於101年6月20日（三）前，未能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本安置入學資格。
- (三) 需高中職學校配合事項：請配合辦理安置學生報到及入學事宜，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特教通報。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網站 (<http://www.tpmr.tp.edu.tw/>) 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taipei.gov.tw/>) 下載。相關報名事宜如有疑問，

請洽本市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 2874-9117 分機 60、61，聯絡人：蔡娟姿主任、黃胡群老師，或洽臺北市府教育局，聯絡電話：(02)27256345、27256343，張硯凱先生、張靜儀股長。

2. 本局已規劃調整 101、102 學年度公立高中職班級數及教師人數；私立學校部分，將視私校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情形，提供私校巡迴輔導教師人力。
3. 為提供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專業特教資源及支持，本局補助特殊教育經費計有：(1)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2) 聘請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3)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4) 臨時教師助理員經費等。
4. 另本市成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及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與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等支援網絡，各校可視師生需要申請專業師資人力到校協助輔導。
5. 另為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的學習資源，請依本局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特殊教育學生如有技能輔導需要，各校得彈性調整時間，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請各校為特教學生規劃技能輔導課程。

## 二、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校園無障礙設施合格比率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請各校每年應檢視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並隨時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登錄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2. 自 99 年度起申請補助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學校，均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補助審查)填報。

(三) 請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實施計畫。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各級學校每年應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有無需更新之資料，俾提供最新之校園無障礙資訊，本局於每年5月進行複檢。
  - (2) 無障礙環境專區網頁之呈現方式及內容如下：
    - A. 呈現方式：介紹專區應置於學校首頁，並呈現「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之文字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B. 網頁內容
      - a. 學校平面圖標示相關無障礙設施。



- b. 提供動線、無障礙設施之說明：如電梯之人數容量及載重、坡道之坡度、浴廁之空間大小及扶梯等之現況。
- c. 輔具：學校提供之教、輔具，如移行類、日常生活類、溝通輔具等(普通學校輔具提供部分，請加註「可視需要」申請之說明)。
- d. 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特教教師、傳真機、電話、志工協助、互動式申訴管道等服務措施。
- e. 課程與教學：彈性課程與評量措施、無障礙教學軟體等。
- f. 學校特色：有關學校特殊教育特色之描述及對各類身障者需求所提供之服務。

### 三、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融合教育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立特殊育推行委員會：
  - (1)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任務：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召開安置會議、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工作。
  - (3) 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應召開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4.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予以適當評量，其成績計算並予彈性處理。
5. 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對象請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納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合。

#### 四、身心障礙學生編班與排課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應輔導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當班級，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各處室合作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報告，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
3. 導師確認後，應將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知會導師，包括個案概況、座位安排、教學型態、評量方式、輔導方法等。
4. 在常態編班原則下，身心障礙生之編班及排課可參考下列建議：
  - (1) 特教組提供學生特殊服務需求後，需求相近者可安排於設定好之某些班級（S型常態編班後，同階層學生可互調到適當班級）。
  - (2) 例如相同有國英數基本學科抽離服務需求者，可分別編班在3個班級，且3個班級採區域排課方式（如範例）。
  - (3) 例如只有某一學科抽離服務需求者，同一學科編班在同1個班級，與區域排課之班級同時段排課。
  - (4) 需要外加課程（含學科、輔導、學習策略、社交技巧等）方式服務者，可編排至其他班級，利用自習、早自習、午休或第八節課等提供特教服務。
  - (5)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至資源班學習時，亦能有與同儕共同學習的樂趣並提高其學習的動機，請各校參考上述排課建議，每一課程以4位以上學生參與為原則。

#### 範例說明：

設甲校七年級有 10 位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特教服務需求為：

- (1) A生、B生、C生、D生等4位學生需要國、英、數學科各5節、4節、4節之抽離課程。
- (2) E生、F生等2位學生需要5節國文科抽離課程。
- (3) G生、H生等2位學生需要4節數學科抽離課程。
- (4) C生、F生、H生、I生及J生需要社交技巧外加課程。

依據上述編班及排課建議，學校排課時，請同時一併考量班級排課及資源班排課，各班排課情形如下：

七年級資源班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國
2	英	數	英		數
3	數	英	數		英
4	國	社交技巧			
5				國	
6				國	
7					

國文 5 節課, 數學 4 節課, 英文 4 節課, 自習 1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七年一班 (A、B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數		英
2	國	國	英		數
3	英	英	國		自習
4	數	數			
5				國	
6				國	
7					

七年二班 (C、D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數
2	數	英	數		英
3	國	數	英		國
4	英	自習			
5				國	
6				國	
7					

七年三班 (E、F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國
2					
3					
4	國	自習			
5				國	
6				國	
7					

七年四班 (G、H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數			數
3	數		數		
4		自習			
5					
6					
7					

七年五班 (I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自習			
5					
6					
7					

七年六班 (J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自習			
5					
6					
7					

## 五、精進特教素養

(一) 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 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教育大學所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3. 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工作評鑑，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教育部統合視導及評鑑指標規定：
  - (1) 行政人員每年研習特教知能至少3小時。
  - (2) 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3小時。
  - (3)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18小時。
4. 本局業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86647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特教組長自 101 年度起，配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 辦理研習通報事宜。各校自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原皆於本市「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研習活動課程、上網報名、核予研習時數等，惟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評鑑或視導，皆採計以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研習時數為準，爰為有效掌握本市各校校長、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之時數，請各校特教組長自 101 年度起，配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研習通報事宜。

## 六、確實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

(一) 依據：臺北市 101 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聘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教師助理員)之各級學校，應訂定教師助理員考核規定。
2. 教師助理員(包含臨時制與約僱制)應每日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且學校應定期檢核教師助理員是否有至特教通報網填報。

## 七、檢核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情形

(一) 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系統填報「到校服務出勤狀況回報」、「服務紀錄回饋」及「治療師行政績效評核」。
2. 自 100 學年度起，各相關專業人員均應上網「排課」、填報「服務紀錄」。爰各校應於

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後 10 日內自行上網查看及列印服務紀錄，服務紀錄應請相關專業人員、特教教師、相關（級任）教師及家長等相關人員簽名，並將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落實執行。

## 【社會教育科】

### 一、建立社區學習網，打造學習型城市

- (一) 2011 年市政白皮書。本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發布為學習型城市。
- (二) 本局編印「臺北市終身學習資源手冊」，綜整本市 660 個終身學習機構（含各級學校），瀏覽「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http://www.lct.tp.edu.tw>）。
- (三) 建置「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網站（<http://www.lct.tp.edu.tw>）：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啟用，該網站綜整全市終身學習資源，提供前述 660 個機構發布學習資訊及提供課程資訊、志工檔及師資檔運用等功能，請各校踴躍申請學習型城市網後端管理帳號（向教育局社教科申請）並連結該網站公告周知。

### 二、補助各校藝術展演交流經費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藝術展演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為推動本市多元藝術發展及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各級學校，從事有關藝術、交流、互訪等活動。國內活動酌予補助新臺幣 1-3 萬元整（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需於活動 1 個月前報局申請；國外活動補助往返機票四分之一，最高金額以 15 萬元為限（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需於 5 月底前或 12 月底前報局申請。

### 三、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一) 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 101 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暨觀摩研習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規劃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於 6 年內完成公私立各級學校之交通安全評鑑。
  2. 101 學年度實施方式及內容如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及內容
自我評鑑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每年均需進	100 年 8 月：本局發布 101 年度評鑑計畫、自評表及受評名單	1. 各校應於 100 學年度開學前擬訂 10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並成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工作小組。 2. 101 年度受評學校請填報自我評鑑表、綜合報告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

	行自我評鑑	101年3月15日前： <u>各校應上網填報自評表</u>	育評鑑表；非受評學校僅填報自我評鑑表。 3. 自我評鑑表填報範圍以100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
督學視導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101年4~5月	本局各行政區駐區督學至100年度已受評學校追蹤、複查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況，視導內容如下： 1. 100年度已受評學校之100年度自評表內容。 2. 100年度已受評學校自我追蹤評鑑表改善情形
實地訪評	本局公告之各年度受評學校	1.101年5月：本局至101年受評學校訪評 2.101年8月：公告102年度受評學校名單。	1. 101年度評鑑內容以10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內容包括：自我評鑑表所列各評鑑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環境等。 2. 本局組成評鑑小組至受評學校進行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及綜合座談。
自我追蹤評鑑	101年度受評學校	受評後3個月內	1. 自我追蹤評鑑表內容包括：評鑑委員共通性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所提改進建議項目之辦理情形。 2. 受評學校應於101年10月31日前上網填報自我追蹤評鑑表。具體改善情形納入102年度督學視導範圍。
觀摩研習會	為調訓性質，各校應指派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參訓	101年9月下旬~101年10月	1. 承辦單位： <u>本市100年度評鑑績優學校</u> 甲、 <u>高中職組：○○高中職、○○高中職。</u> 乙、 <u>國中組：○○國中、○○國中。</u> 丙、 <u>國小組：○○國小、○○國小。</u> 2. 活動內容：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宣導、「績優學校」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果、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等。 3. 實施方式：101年度受評學校應於100年9月30日前報送交通安全受評資料及推動成果資料予承辦之績優學校。
精進方案	101年度獲評績優之學校	101年8月至102年4月	1. 本局組成精進方案小組至績優學校以經驗分享、實地會勘等方式協助學校精進專業知能。 2. 補助經費協助學校改善相關設施設備。 3. 規劃參訪行程，汲取他校辦理經驗。

#### 四、交通禮讓週

(一) 依據：97年4月9日第9714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辦理時間：每年5月第1週訂為「交通禮讓週」。

2. 辦理事項：

(1) 請學校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及生活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應有之禮

儀。例如：禮讓座位給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使用；於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嬉鬧，使用行動電話應輕聲細語等。

- (2) 融入各科教學課程中，並利用參觀、體驗、戲劇表演、藝文競賽等方式，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 (3) 對行為表現優異之學生，適時鼓勵表揚。
- (4) 辦理成果於每年5月底前函報本局。

## 五、臺北市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設計優良方案徵選計畫

- (一) 依據：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徵件日期：於5~6月發函徵件。
  2. 徵件主題以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為主。分為(1)教師組：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設計比賽。(2)學生交通安全創意海報設計比賽。(3)交通安全攝影比賽等。
  3. 承辦學校：文昌國小。

## 六、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 (一) 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評選時間：於每年5~6月發函提請各單位推薦，於7月辦理評選。
  2. 表揚對象：
    - (1) 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組織。
    - (2) 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3. 辦理方式：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均得本於職權，依本局函文內容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或個人」相關資料報局。

## 七、臺北市熱心公益卡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之志(義)工申請「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實施計畫。
- (二)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本局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團體之志(義)工，服務年資滿3年且每年服務滿50小時以上者〈服務年資採計自91年7月1日起〉。
  2. 未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三) 申請資料

1. 請領清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
  - (1) 志(義)工申請表（紙本即可）。
  - (2) 相關服務年資佐證資料（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認定審核並存留備查，不需送件，認證時數表格各單位自行設計）。
2. 送件地點：舊莊國小。
3. 申請時間：每年 1 月到 12 月，隨到隨辦。
4. 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後，志(義)工得重新申請。
5. 志(義)工憑「臺北市熱心公益卡」進入本市部分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或優惠，優惠場所與優惠措施依據社會局公告。

## 八、活力多元社教機構

### （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是全國唯一公辦公營兼顧教育、文化與休憩的城市兒童樂園，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閉幕後，將原有之「明日世界」、「昨日世界」重新規劃布展，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園區重新對外開放。

1. 寓教於樂的「遊樂世界」：設置有音樂馬車、峽谷列車、摩天輪、咖啡杯、碰碰車、龍鳳船、輻射飛椅等遊樂設施，每人每次每項 20 元；另設有搖搖馬、攀爬網、超級溜滑梯、迷宮、體能樂園等多項免費遊樂設施。
2. 發揚傳統民俗的「昨日世界」：分為四個區域：民俗文化區、民俗工藝區、民俗童玩區、民俗神話區。重現傳統古早生活文化的風貌並展示先民智慧技藝文物及民間鄉土童玩，以靜態展示各類傳統民俗工藝品、蒙藏文物特展等，並可體驗民俗童玩、提供布袋戲及皮影戲現場操演。
3. 動手玩科學的「兒童科學館」：安排有科學闖關、「海角印象」特展、育樂資訊站，生活資訊展示設備的操作；讓兒童體驗與生活資訊有關的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科學原理或現象。
4. 身歷其境的 3D 奇幻劇場：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重新開放，現正播放於花博期間熱門 3D 立體影片：「面對臺灣的真相」及「濟公」、「噗噗磨石大作戰」，以及 IMAX 影片「大溪地巨浪」，影片結合科技、藝術、環保等，具備知識啟發性且具教育意義，其票價全票 100 元、學生票 50 元，另 30 人以上團體票打七折，歡迎學校購買電影票當學生獎勵品，學生假日自行前往觀賞。
5. 百藝廣場：免費開放提供各級學校學生社團表演舞臺，洽詢電話：(02) 25932211 轉 310。
6. 持續辦理本市國小三年級校外教學，也歡迎各校其他年級至兒育中心辦理校外教學，



洽詢電話：(02) 25932211 分機 253。

7. 持續辦理科學嘉年華到校巡迴服務，以現有兒童科學館軟硬體資源，整合科學演示闖關遊戲、科學魔術表演及科學營成為一個有趣科學嘉年華課程，呈現另類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洽詢電話：(02) 25932211 分機 612。
8. 自 101 年 1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止辦理芭比娃娃展「衣五衣史」，以芭比娃娃為模特兒，介紹原住民等五類服裝，歡迎幼兒園學童到兒育中心辦理校外教學；至本中心校外教學，可免門票入園、免費參觀芭比娃娃展、免費體驗遊樂設施、益智童玩等，安排一整天行程，皆無需額外花費，洽詢電話：(02) 25932211 分機 253。

## (二)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是目前全國唯一一座以「天文」專業為主題的科學教育館，擁有目前東南亞最大的「宇宙劇場」(IMAX DOME，全天候電影)並自 100 年 7 月啟用數位星象儀播放儀器，及國內唯一一套室內天文教育之「宇宙探險」軌道車。館內包含展示場(全票 40 元優待票 20 元)、宇宙劇場和立體劇場(全票 100 元優待票 50 元)、宇宙探險(單一票價 70 元)、天文望遠鏡的觀測室(免費參觀)、圖書室...等多項設施，所有空間與動線設備，皆考慮了遊憩與停留需求，並結合休閒與教育功能。期望能以豐富的天文科學知識為基礎，藉由優質的展示教育、精緻的視聽服務、卓越的宇宙探險設施、創新的推廣活動，再配合解說及觀測，引領來館民眾領略天文之美。

惠請協助宣導天文館館設展項及館內舉辦的各項活動，並鼓勵所屬師生至天文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1. 天文館每年度針對各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天文營」，帶領學生進入浩瀚的天文世界，度過充實的寒、暑假，達到寓教於樂效果。
2. 天文館展示場、宇宙探險軌道車及劇場等設施，提供豐富的天文知識，歡迎各校師生來館內舉辦校外教學活動。
3. 天文館於 3 至 5 月的週三下午舉辦「天文教師研習營」，歡迎學校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4. 天文館於 3 至 4 月每週二、三、四設計了歡樂遊套裝行程，包含展示場導覽、搭乘宇宙探險、觀賞劇場(宇宙劇場及立體劇場)及提供主題課程「日環食與金星凌日」，天文館歡迎國中、國小學校 30 人以上的團體報名參加。

##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臺北市立動物園全年開放參觀，僅農曆除夕休園一天，參觀展示範圍有 7 館 8 區，7 個室內展示館採每月定期公休日，以閉館進行清潔維護，另尚有酷酷節能屋供預約導覽參觀。
2. 例行開園參觀時間為 9:00-17:00 (售票至 16:00)，每年 7-8 月之週六延長開放時段至夜間。(確定夜間開放日期，屆時更新公告於動物園保育網)
3. 動物園配合臺北市高中職暨國中以上學生公共服務課程，可提供服務認證，歡迎青年

學生來園服務。預約報名專線 (02) 29382300 分機 630 遊客服務中心。

4. 動物園教育中心附設圖書館，收藏中西文動物自然科普書籍及專書、童書等，歡迎師生來園閱覽。(本園藏書僅開放閱覽，無提供外借服務。)
5. 不定期推出主題特展與研習活動，歡迎各校宣導及參與。
6. 各項參觀活動資訊及行前場地勘查、團體預約導覽等詳細資訊，歡迎上網「臺北動物園保育網」查詢，網址：<http://newweb.zoo.gov.tw/>。
7. 歡迎各校師生上「臺北動物園保育網」首頁訂閱「動物園報」，每週告訴您最新的活動消息及保育資訊等，網址：<http://newweb.zoo.gov.tw/>。

#### (四) 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現有總館 1 所、分館 42 所、民眾閱覽室 11 所、另有 4 座智慧圖書館、1 所借還書工作站及 2 座 Fastbook24 小時全自動借書站，遍布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提供豐富的圖書資源、便利多樣的借閱服務、精緻多元的推廣活動，以滿足民眾工作、學習與生活所需的圖書資訊需求。

99 年度《親子天下》、《天下》及《遠見》雜誌先後發表 25 縣市教育力、文教力及閱讀競爭力調查結果，臺北市總體表現榮獲 25 縣市第一。100 年 6 月出刊之《親子天下》公布五都友善家庭幸福指數調查，其中與圖書館有關之三項指標—「(民眾)滿意該市公立圖書館藏書和服務品質比率」、「平均每人可分配藏書冊數」以及「平均每一公立圖書館擁有正職人員數」均居五都之首，且大幅領先。

本館持續擴充圖書館服務據點，以推動提升閱讀人口。在新設分館、智慧圖書館或微型圖書館方面，除於 100 年度啟用之松山機場智慧圖書館、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及 FastBook24 小時全自動自助借書站外，另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捷運東區地下街智慧圖書館及內湖區西中分館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竣工並開館啟用。未來本館將持續以民眾需求為依歸，進行舊館整修、新館舍規劃之工作，積極推動各項硬體設備升級，同時也進行各項服務措施之規劃與改善，並持續創新精進，提升服務品質，為臺北市民營造一個舒適便利的優質閱讀與學習環境，俾成為城市競爭的有力後盾。

#### (五)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本市各級學校為加強推動「100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有10所高中職提出申請經費43萬3,760元；13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經費59萬4,389元；33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費215萬5,505元，總計56所學校提出申請，總經費為318萬3,654元。

「100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申請案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召開審查指標會議，決議如下：(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對於無論是否有駐區社工師、心理師之學校，凡屬學校一級輔導之家庭教育諮商議題及學校二級輔導，及含學校三級輔導轉介前之家庭教育諮商議題，同意納入審查範圍。(二)為加強推動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學校，得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優先申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學童個案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 (六)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係本局依促參法委外經營之社教機構，為地上10層、地下4層之建築物。該中心於97年3月1日委託保捷康物業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中心以「青少年育樂活動」為規劃主軸與營運定位，提供富有教育性、創新性、專業性與趣味性之學習資源與環境。受託廠商運用該中心規劃育樂教育相關之研習、競賽、教學、展示、推廣及主題性冬夏令營等活動，及辦理相關特展、專屬紀念品、文具書籍等產品之銷售營運，並提供相關之餐飲、休閒等服務。場館相關設施服務及活動訊息請逕至青育中心專屬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y17.com.tw/index.php>。

### 九、選擇優質補習班，確保學員消費權益

(一) 補習班相關法令：「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二) 查詢系統：「臺北市補教業者資料庫 (<http://www.bsb.tp.edu.tw/>)」。

(三) 需學校配合宣導事項

1. 學員應選擇合法立案補習班，其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每年須依法辦理申請，學生生命安全可獲得保障。學員可利用臺北市補教業者資料庫以班名、班址查詢立案補習班。
2. 學員於報名課程前，應充分瞭解課程內容，並知悉收、退費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經家長同意始報名課程，切勿未經謹慎思考及未取得家長同意即報名課程或向銀行簽訂貸款契約。
3. 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修業期限每期超過6個月者，應分為上、下2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故補習班所開課程均具有時效性及不可回復性，補習班應依雙方約定善盡開課義務，學員亦應自行到班履行課程權益，如衍生消費爭議時，補習班如核有可歸責於班務管理疏失損及學員權益，始得就未完成課程部分全額辦理退費，如無上述情事應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辦理退費。

4. 同法第 33 條規定：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5，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
  - (2)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0。
  - (3)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80。
  - (4)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70。
  - (5)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3 分之 1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 50。
  - (6)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3 分之 1 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A.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收費超過 1 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B.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 C.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四) 學員如衍生消費爭議，可以書面方式載明班名、班址、申訴事由及個人基本資料，寄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本局將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函發補習班妥處爭議，並追蹤列管。

## 【體衛科】

### 一、加強推動學生體適能政策

(一) 依據：教育部多元化體適能資訊推廣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承辦人須於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下載「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離線程式」，除協助各校上傳資料外，亦可儲存學校歷年檢測資料，俾利學校了解學生各項體適能表現。
2. 請各校於每學年度新學期開始依公文辦理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先行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index.php](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index.php)）。
3. 體適能檢測資料請依學校實施期程辦理完畢後上傳（每學年度下學期 5 月底前完成上

傳)，無論各校每學年度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或 2 次（前測與後測），僅需上傳 1 次（最佳成績）即可。

4. 依據「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明定學校應依據前一學年度體適能檢測情形訂定學校本位體適能提升計畫，並提供學生各項運動建議處方，建立明確可及之目標，已納入每學年度本市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含體育班）及衛生保健（含環境教育）評鑑指標中。
5. 現階段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政府業務，已將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上傳比率及檢測學生人數上傳比率列入指標內，請各校務必落實。

## 二、各校每日至少擇一時段調整課間活動為 20 分鐘（不超過 25 分鐘）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本局業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2614500 號函訂頒上開注意事項。
2. 上開高中職得比照辦理，仍鼓勵各校配合達成。

## 三、持續落實游泳池資源共享政策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游泳池為公有財產，具游泳池學校須提供部分上課時段之場地（及救生員）給予鄰近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用；合作共用游泳池應以 1 校至少支援 1 校為原則。
2. 無游泳池學校應自行負擔師資，並繳交水電清潔費用予具游泳池學校。
3. 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與具游泳池學校協商借用游泳池，共同研擬共用辦法；無游泳池學校如於學期開始前仍協商未果，務必報局說明以提供協助。
4. 無游泳池學校至有游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所衍生的交通費，得依據本局於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交通費補助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落實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多利用游泳課、課後教學、暑期輔導、常年游泳營、游泳比賽等寓教於樂及彈性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檢測通過率。

2. 請學校於每一學年度自行擇定一定期間辦理游泳檢測工作，除於每年 5 月份上網填報檢測成果，並需繳交書面成果予當年度承辦學校。
3. 必要時得針對未通過檢測學生，辦理游泳加強班、暑期或週休二日補救教學班；惟不得以學生游泳能力作為能否畢業之依據。

## 五、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事宜

- (一) 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99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3491900 號函頒）。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本要點已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請學校配合通知校內符合資格學生於每學期期初依本局函發申請公文受理時限內提出申請。

## 六、建構本市各運動種類人才培訓體系及專任運動教練跨校支援制度

- (一)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配置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支持本局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培訓體系，以整合各校重點運動項目、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等教育資源，建立資源共享與策略聯盟，並結合鄰近區域高中、國中小進行一貫化培育運動選手，建構臺北市運動人才金字塔型培育體系。
  2. 本局在教練分配規劃上，須考量各區運動項目發展衡平及相關資源配合，以達到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最大效益。且專任運動教練肩負推動本市競技運動之責，各運動種類培訓體系以一貫整體規劃為原則，以體育班搭配專任運動教練，並由專任運動教練輔導未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班學校及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
  3. 為建立本市各運動種類整體培訓體系，已規劃專任運動教練應配合所建置之培訓體系跨校輔導責任區內之各校選手，教練跨校服務將列入年度考評檢核項目。

## 七、積極招收體育績優學生及確實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

- (一)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市府自 100 學年度起控管本市體育班班級數為 235 班，不得增班並要求落實體育班輔導及退場機制。
  2. 體育班之設立，係為配合本局重點運動發展，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高中及國中自一年級開始、國小自五年級開始。每年級以 1 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以 15 至 30 人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普通班編班人數上限
  3. 體育班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學校須報本局核准始得設班。往年各校均未確實報

局逕行成班，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

4. 本局自 100 學年度起已針對體育班招收體育績優學生術科標準、體育班招生人數及辦理績效進行檢視，初步對於連續兩年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之學校，101 學年度將不再核准設立體育班。

## 八、落實學校對員生社委託代辦業務監督機制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用品及餐盒採購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委託員生社代辦者，需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代辦勞務契約。
2. 受委託之員生社採購人員應熟諳政府採購法令，或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
3. 員生社代辦業務所得款項獨立記帳，所得盈餘以運用於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為原則。
4. 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販售業務時應負監督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總務處或其他適當處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檢核表」逐項檢核，落實監督機制，倘未依規定，本局將函請學校停止委辦。
5. 另學校員生社依法不得委外，倘高中職學校熱食部經評估有委外需求，應以學校名義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 九、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 依據：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公布，100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2.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環教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取得認證。
3.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4. 教育部環保小組建議各中小學將戶外教學與環境教育結合，讓戶外教學更有教育意義。
5. 本局已於 100 年 11 月建置「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ee.tp.edu.tw/>)，供學校分享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教學資源，請學校鼓勵所屬將環境教育教學成果上傳分享。
6. 101 年度本局環境教育重點為推動市府活化淡水河政策、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海洋教育及防災教育為主軸，請鼓勵教師融入教學、精進教學研究。

#### 十、參與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及本局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59319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本市業將學校參與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情形列為本市長期發展綱領之指標項目，請積極參與「教育部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提報環教成果(各校至少 5 篇)，爭取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之績優掛牌學校，並依前函敘獎。

#### 十一、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一)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議」及本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工作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用電方面

(1) 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市府規劃目標，以 95 年度為基期，逐年減少 2%，至 101 年度減少 12%；至 105 年，以減少 20% 為目標。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記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2) 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

2. 用水方面：各校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降低用水 10% (101 年降低 3%)。

3.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4. 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教學或採隨機引導方式，讓學生了解珍惜資源重要性，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積極實施。並期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共同珍惜資源、愛護地球。

## 十二、 落實學校廁所清掃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管有公廁管理人員考核獎懲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市各級學校廁所均列入市府 13 類公廁之學校類，扣除非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市府環保局稽查員每學期不定期至校檢查 1-2 次。
2.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於一年內經環保局檢查成績皆為 86 分（含）以上者（特優、優級），由本局從優敘獎。
3.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經環保局檢查單座成績 75 分（含）（普通級）以下，累計達 4 次或連續 2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一次；累計達 5 次者或單座公廁連續 3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二次，管理人員之主管申誡一次。

## 十三、 推動永續校園工作

(一) 依據：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137311 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2. 永續校園施作包含：
  -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雨水或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生能源應用、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節水措施規劃。
  - (2) 環境永續生態循環：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透水性鋪面、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多層次生態綠化。
  - (3)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自然素材及室內環境改善。
  - (4) 101 年本市永續校園施作重點項目：硬鋪面改為透水鋪面；操場、運動場館水銀燈更換為省電燈具。

## 十四、 做好學校餐飲品質控管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學校確實指定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落實執行學校餐飲衛生各項檢核作業，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2. 確實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邀請家長或學生參加。
3. 暢通學生用餐意見反應管道，適時辦理用餐意見調查，供應不良情形應列入退場機制考評。
4. 有關教育部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案（含完全中學），本市訪視時間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除將到校檢視學校是否落實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依學校管理情形評定「優」、「可」及「待改進」，並將至午餐及食材供應廠商處查核，另將現場採樣送檢，請各校務必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並彙整佐證資料備查。
5. 市府衛生局刻正針對高中職午餐及熱食部之食材進行專案查核及抽驗，各校應確保使用具完整包裝及標示之食材(如肉品以整箱為宜)，避免中間供應商混合不合格食材，以維護學生用餐安全。

(三) 有關家長擔任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以專家身分）。
2. 有關國小午餐採購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含家長）比例，家長會代表以專家且外聘方式擔任委員，其參與以達全部委員 1/2 以上為原則；惟如適合擔任委員之家長名額不足，外聘委員依法令不得少於 1/3。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有關評選委員之遴選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四) 請落實學校校園食品管理

1. 國中、國小學校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2. 高中以上學校除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其餘販售品項需取得 CAS 或 GMP 認證。
3. 含國中之完全中學販售飲品及點心，需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4. 教育部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訂高中販售點心及飲品之規定，與國中小現行規定相較，營養成分規範將略為調整，惟含糖飲料仍規定一律不得在校園販售。

(五) 落實飲用水管理

1. 每學期開學前清洗蓄水池及水塔。

2. 依環保署規定每月維護及每3個月檢測1/8臺飲水機(臺)，維護及檢驗紀錄需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3. 依師生比例原則設置飲水機，或將教師辦公室之飲水機移至走廊，與學生共同使用。

(六) 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如辦理大型活動，且外購餐點供應人數超過200人以上，應於活動前15日以書面向市府衛生局提出「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制」申請。申請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用餐人數及菜單。

(七)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不得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不得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與午餐無關之設施，並請學校依契約不定期至廠房查核，確保學生用餐安全。

## 十五、 落實以實證為導向的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0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正確用藥等6項議題，並請學校配合進行前、後測，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2. 具體指標

(1) 視力保健指標項目：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視力0.6-0.8族群比率不惡化或減少。本市國中小學校每日至少執行護眼操1次學校數達90%。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高度近視學生族群比率不增加或減緩。輔導及回收學生複檢矯治回條率學生數達90%。提高達到近距離(閱讀、寫字、看電視及電腦)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視力保健行動目標之學生人數比率達90%以上。

(2) 口腔保健指標項目：本市國中小學生每日潔牙次數至少達2.5至3次。國小學校每學年於校內辦理潔牙比賽至少1場達95%。指導學生會使用貝氏刷牙法之學生數達90%以上。本學年度降低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齲齒率2%。提高口腔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矯治比率2%。

(3) 健康體位指標項目：提高每校學生每週課間運動3次人數比率達95%。學校肥胖學生比率減緩或降低2%。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宣導教育1場次。學生正確認知率達90%以上。體位正常學生比率至少維持原幅度或提升2%。

(4) 菸害防制指標項目：每學期至少1次菸害防制宣導教育。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正確認知率達90%以上。本年度學校應設置或連結完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應完全執行。訂頒學生成功戒菸獎勵辦法並有明確數據。本年度訂定校園禁止吸菸管理規範，稽查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做成紀錄並就有吸菸行為之教職員工生進行戒菸教育。

- (5) 性教育指標項目：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愛滋教育宣導2場次，正確認知率達90%以上。性教育防治教育教師研習時數每人每學年度達8小時以上，正確認知率達90%以上。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校園愛滋病預防教育週宣導活動，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宣導1場次。

## 十六、 配合「菸害防制法」落實戒菸教育

(一) 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學學生之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辦理，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2. 實施戒菸教育之對象：為個案接受戒菸教育，不包含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免個案受罰，請各校輔導協助完成。
3. 請學校於90日內完成戒菸教育後，函報完成戒菸教育名單及未配合出席者名單，本局將於彙整後提報衛生局，該局將針對未配合者依法進行處罰。

## 十七、 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4期5年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教育部函示，自98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大專院校），每名學生必須接受1小時「性教育」及1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另校內教師亦應每年參加性教育培訓課程。

## 十八、 防疫通報

(一) 依據：傳染病防制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各校如有疑似傳染病大規模群聚事件，應立即電話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及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網站（<http://subweb.health.gov.tw/infection/>）進行填報，並立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十九、 校園傷病E化管理系統

(一) 為協助學校健康中心建置學生傷病資料，並藉由分析學生受傷地點及部位以改善校園環境，提升校園安全事故傷害防制工作效能，本局100年委請仁愛國中規劃研發「校園傷病e化管理系統」。

(二) 系統詳細資訊可至「校園傷病e化管理系統」（<http://health.helpu.tw>）查詢、下載，另學校亦可利用此系統妥善規劃參與「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事宜。

## 二十、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一) 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採歷程評鑑及結果評鑑，學校應自行擇定重點，進行數據蒐集、統計及分析，並輔以改善前、後照片等資料，兼顧教育、政策及環境面向，具體呈現改善情形。

(二) 100 學年度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作業時程如下：

序號	時間	工作重點
1	100 年 6 月	建立國際安全學校推動模式 (邀請輔導委員協助)
2	100 年 7~8 月	檢視學校概況、討論並研擬推動方針
3	100 年 9~12 月	執行安全學校計畫
4	101 年 1~2 月	準備申請文件
5	101 年 3 月	計畫推動進度概況確認
6	101 年 4 月	邀請專家輔導訪視
7	101 年 5 月	預評、正式實地訪視評鑑
8	101 年 5 月 23 日	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典禮

## 【工程科】

### 一、建物及圍牆未辦理財產報廢核准前不得拆除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1 條至第 96 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建物申請報廢應備文件一式 3 份：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剩餘材料估價表、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房屋位置圖、四週現況照片、建物甲式財產卡。
2. 函報本局陳市府，待接獲市府核備函並拆除建物後，應於 30 日內辦理下列事項：
  - (1) 已辦登記建物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全部或部分)滅失登記。
  - (2) 全部拆除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稅籍；部分拆除者，應辦理變更稅籍。
3. 將財管系統列管資料辦理(全部)減損除帳或(部分)減值處理。

## 二、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免載受贈物之價值

- (一)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臺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1 日府財四字第 094122283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財政部 94.3.16 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自即日起，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
  2. 針對受贈實物應查明確有使用需求、產權無糾紛、無附帶條件，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不再增加負擔。
  3. 學校審核符合前開條件後，依臺北市政府 96.9.17 府授教工字第 09636709800 號函簡化作業程序規定，應簽陳校長核定後列帳管理。

## 三、各校無遮簷退縮人行道應移交市府相關單位接管維護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府教工字第 096398686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第 28 次研商會議決議。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管有校地範圍若有依法（新設或更新）設置退縮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之相關設施（新設或更新），務必依程序辦理「維護管理權責會勘」及完成「管理接管程序」
  2. 已辦理「維護管理權責會勘」及完成「管理接管程序」，接管程序持續有效，爾後不用再辦。
  3. 公園處：維管行道樹、喬木、路燈、灌木、草花草皮、花臺。
  4. 新工處：維管鋪面、座椅……等設施。
  5. 環保局：協助寒暑假、例假日、颱風等特定期間環境清潔，其餘時段由各校負責環境清潔。
  6. 完成維管移交後，各校在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擬新設或更新設施時，需經權責單位同意後，方可施做。
  7. 學校若發現無遮簷退縮人行道上樹木需修剪、樹木染病、人行道鋪面或設施損壞、路燈不亮……等，應適時通知市府相關單位處理。

## 四、學校無遮簷退縮人行道以不再設置花臺為原則

-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044082700 號函轉市府工務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研商本府所屬學校周邊無遮簷人行道上花臺損壞崩裂處理原則會議」決議。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爾後辦理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工程，原則不宜設置花臺，校地退縮範圍內若有其他單位建議或捐贈設置花臺，應依市府政策予以謝絕，否則日後若有損壞

造成國賠事件概由學校自行負責。

2. 已完成接管之鋪面倘有損壞之情形，請學校逕洽新工處各該分隊派員修復，以維學童安全。
3. 退縮 3.64 公尺之學校無遮簷人行道範圍既設花臺損壞，原則予以拆除，由公園處評估植栽遷（換、復）植、調整種植深度或僅拆除花臺清除餘土等必要處理方案，其植栽處理之經費概由本局籌措；花臺拆除、鋪面修復工程由新工處辦理，若涉及整體人行道更新則依新工處之評量機制處理。

#### **五、移樹或砍樹請先報市府協調處理**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產業地工字第 100325041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鑑於本市轄內移樹或砍樹引起媒體、議會及輿論反映，爾後本府各機關、學校任何移樹案應事先審慎提出不移樹的替代方案，若一定要移樹，請先報府協調處理。

#### **六、請不定時檢視校園樹木是否感染褐根病，並儘速處理**

（一）依據：本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9408869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應針對校園樹木進行褐根病自主檢查。
2. 如發現校內樹木疑似感染褐根病，請洽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申請診斷確認。
3. 受感染褐根病樹木倘為文化局列管之「受保護樹木」請發文通報文化局、本局、產業發展局協助處理，切勿直接砍除。
4. 防治經費得專案報本局申請。
5. 公立學校褐根病防治作業之病枯株（樹葉、樹幹、樹根），不得任廠商隨意丟棄，應裁剪至規定大小，表面噴殺蟲劑殺菌，並以太空包打包捆紮後裝運至本市環保局所屬焚化場焚化處理（免收費用），以杜絕病枯枝運送過程病原擴散。

#### **七、各校 101 年其他修建工程應於 5 月底前完成決標**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決議事項。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 101 年其他修建工程列管停檢點：2 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4 月中完成上網招標、5 月底完成發包、8 月底完工。
2. 流廢標 3 次以上，為市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稽核重點。
3. 工程進度落後超過 10%，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將要求校長親自出席說明，並列為

市府施工查核小組重點查核對象。

4. 施工查核列為丙等（60~69分）或乙等（70~79分），校長需至市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說明。

## 八、維護財產安全，善盡管理人責任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重要教學設備（如攝、錄、單槍投影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應依本局研訂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防竊因應措施」共 25 點規定辦理，務必於長假期間、周休二日期間或平時下班前落實校園巡查工作，確實將門窗閉妥；學校教室保全未臻完善前，由學校另覓保全完善之地點集中存放，亦請各校全面檢視保全系統確保功能正常，並請保全公司於非上班期間加強巡邏。
2. 學校倘利用長假、周休二日進行校園工程施工，應注意保全系統解除設定時，提高警覺，務必積極落實門禁管制及校園巡查工作，及不定時與轄區派出所作充分聯繫，並得請轄區派出所或警察機關到校增設巡邏箱及巡邏點，加強巡邏，以避免竊案發生。
3. 邇來發生校園火災事件，造成市產損失，重申各校應確實依教育部修編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本局邀集相關學校研擬之學校用電安全及火災防制措施標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平時注意正常使用燈具、電器，不可超量、不可任意加裝延長線路，用電量超出負載量時，開關自動跳脫之異狀，應即速檢查維修。

## 【督學室】

### 一、督學視導工作

（一）說明：本局各視導督學依據視導工作計畫，對各校全面深入了解、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分享各校優良事蹟及措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確實執行本局各項重大政策，督學視導時會關注各校執行成果，並將執行情形或建議事項等回報本局。
2. 請各校於視導督學執行各項訪評工作時，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並彙整執行績效供督學瞭解及彙辦。
3. 請積極提供學校相關優良事蹟或措施，以利督學廣為分享及勉勵。



4. 請與視導督學保持密切聯繫，並邀請督學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督學亦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經營校務的好幫手—臺北益教網

- (一) 說明：「臺北益教網」成立的初衷是建立在「整合」的概念上，即是整合現有散置在各單位的「教學資源」及「相關網站」。而後進一步發展成「平臺」的構想，希望藉由這個平臺產生「交流」和「分享」的作用，從而達到「成長」和「傳承」的目標。如今它已具備成長空間、交流平臺、分享園地、資源寶庫等功能，是一個能帶給教師快樂教學和喜悅成長的好網站。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將「臺北益教網」(<http://etweb.tp.edu.tw/index>)連結置於貴校網站首頁，並鼓勵同仁成為會員，且加入 ET 家族(<http://etfamily.tp.edu.tw>)與自組專業社群成立「家族」。
  2. 請鼓勵同仁積極上傳「教學資源」、「視訊資源」、「檔案資料」、「攝影話心情」，和主動在「我要發表」、「新增文章」、「新增話題」、「回應欄位」發表個人心得意見。
  3. 請向學校行政主管及同仁宣導，多利用「教師風華篇」與「杏壇芬芳錄」，肯定表彰貴校成員之「作為」與「作品」。
  4. 請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宣導「教師寶典」與「教學資源庫」，以及「線上教科書」的內涵與功能，並鼓勵多予以應用。

## 【軍訓室】

### 一、加強學校「校安事件通報」程序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38877100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針對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為民眾、社會關切之校安事件（如霸凌、體罰、學測及基測試場違規、畢業典禮及校慶期間安全維護事件、聚眾鬥毆事件、集體食物中毒等），請於獲知事件時立即先行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獲報後將填製「事件預報單」簽陳局內長官知悉，並通知相關單位因應及速處，俟後學校再依據事件等級完成通報程序，視需要另通報相關單位（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協處。
  2. 請各校確依校安通報等級（甲級 2 小時、乙級 24 小時、丙級 48 小時）務須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程序，學校如延誤通報，本局將移請業務單位查明處理。

## 二、加強學校「防制詐騙」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41587100 號函轉警察局製作「防範網路詐欺犯罪」宣導短片。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近來網路購物及使用網路即時通遭詐騙案件發生數有逐漸攀升趨勢，為加強宣導民眾（尤其學生及網路族群）知所防範，請各級學校協助下載警察局製作「防範網路詐欺犯罪」宣導短片 1 則（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建置於學校網站內，提供師生及家長點閱瀏覽，並運用週（班）會、學校日、家長座談會及各項會議前播放，以擴大宣導成效，相關宣導情形請紀錄備查。請持續配合警方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活動，共同加強師生防騙知識。

## 三、各校制訂「校園安全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44326700 號函修訂「本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級學校於學期開始前，依據本局計畫結合學校環境、特性，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據以確實執行，另為強化校園安全巡查、消弭校園死角，須妥善制訂「校園巡查路線規劃圖」及「校園安全地圖」，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四、學校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業將各級學校定期上網填報之「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及不定期點閱「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評之要項，尤其在寒、暑假期間，各校仍須指定專人每日務必瀏覽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最新公告事項、按時填報各項校安相關資料。

## 五、提升國中訓輔人員配合校外聯巡執行成效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工作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0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特將「國中訓輔人員配合校外聯巡執行情形」列入督導項目，本市各國中訓輔人員之執行率約為 75%，成效偏低。
2. 為提升執行率，煩請各國中校長協助督導學校訓輔人員確實依排定時程出席執勤，並完成簽到手續，以有效提升統合視導成效，未依規定出席之學校將去函請實施檢討。

## 六、落實特定人員尿篩檢驗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市長裁指示事項。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校園毒品不單是藥物濫用問題，更牽扯校園幫派與黑道結合，事態相當嚴重，因此，應再加強落實尿液篩檢，讓染毒學生不敢心存僥倖，以循線追查毒品來源。
2. 請多加留心校園內行為異常學生，只要在保密、注重個人隱私的原則下進行尿液篩檢，不需全面實施，一樣可達到把關效果，也可消除不必要的質疑。

## 七、強化教師防制藥物濫用

(一) 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務、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每年度利用「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線上研習至少 2 小時。
2. 「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路徑：<https://ups.moe.edu.tw/>→搜尋「物質與藥物濫用」課程。

## 八、推動防災教育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複合型」防災演練。
2.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防災主題宣導活動。
3. 教職員工生每年參與 4 小時防災研習活動。

## 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7131300 號函轉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級學校應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校內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2. 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
3. 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例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
4. 各級學校得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

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實施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

5. 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6. 各級學校得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設計張貼相關宣導資料，亦可利用電子看板、網站等廣為宣導。
7. 為落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本局每學期編組軍訓教官至轄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巡迴宣教活動，請各校踴躍報名申請。

## 十、防制校園霸凌

- (一) 依據：100年9月29日北市教軍字第10043446600號函修正本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落實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請各校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相關宣導活動，本局視導督學將至各校訪查實施情形。
  2.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已發至各校，請利用100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播放影片，並透過撰寫學習單及討論，擴大學習效果，相關成果併同「友善校園週」成果一併報局辦理評比。

## 十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

- (一) 依據：本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於本學期開學1個月內依據本局護苗專案「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實施清查，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期初輔導會議，相關會議紀錄暨高關懷學生資料函報本局核備。
  2. 各級學校對於第2、3級之「高危險群」及「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如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個案之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並於離校1週內函報本局，俾利函送轉銜學校或少年隊追蹤列管輔導。
  3. 預於101年6月9日辦理本局2012「反霸凌、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五合一擴大宣導活動，請各校鼓勵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街舞競賽」，以建立學生良好的休閒習慣。

## 【人事室】

**一、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於輔導期期間之課務，得聘任代課（理）教師擔任，續予試辦 1 年。**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91186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如有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即進入輔導期輔導之。
2. 學校應於啟動輔導機制時先報送輔導計畫專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聘任。

**二、重申學校行政職務應由專任教師兼任**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43146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確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應由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除學期中因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臨時出缺時（離職或申請留職停薪）得同意聘任代理教師兼任。
2. 若學校有情況特殊致行政職務無法覓得專任師擔任時，應專案函報本局說明特殊情況經主管科依程序從嚴審核後，方得以代理教師兼任。

**三、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差假及出國案件作業規定乙案**

（一）依據：本局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402460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差假

- （1）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一日以上（含一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局。
- （2）除前開期間及急病或緊急事故外，五日以上（含五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局。

2. 出國

- （1）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除有重大緊急情形外，一律不得申請出國。
- （2）因公出國案件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於十五日前報局，否則不予核准，已由臺北市政府或本局核定者，免再報差假單。

**四、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因公出國配合辦理事項乙案**

（一）依據：本局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403905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辦權責略以，各機關學校首長，應簽報上一級機關核定。自費或非動支本府經費因公出國案件，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核定；至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工作及隨同進修單位進入大陸地區等案件，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擬具本府核復函核定。
2. 為預留本局作業時間並避免發生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報局時間匆促，造成本局尚未核定出國案，而該人員已出國之情事，請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於 15 日前報局，否則不予核准。

**五、重申各私立學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教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乙案。**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86834A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及 18 條，併落實憲法第 156 條有關國家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教育部業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學校在案。
2. 教育部已將本項列為訪視項目，為符法制，兼為落實國家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惟尚有私校教師反映，學校未依規定核予娩假等情，為避免違反規定及影響學校評鑑績效，請各公私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教師權益。

## 【會計室】

**一、接受捐款請依指定用途使用，相關收支應公開透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2. 捐募款請依會計程序入帳。
3. 未指定對象或未有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4. 對於捐募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 【秘書室】

**一、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檔案法、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凡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文書，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執行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對非屬教育部及教育局所發正式公文，亦應依循前開規定辦理。
  2. 促進 e 化政府之施政目標，請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之規定徹底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凡遇電子公文收發人員請假時，應確行實施「職務代理人制度」，每日定時收、發電子公文。
  3. 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請依據「檔案法」、「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加強檔案管理作業，並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銷毀、移轉）、開放應用及目錄彙送等作業。
  4. 請學校成立公文管理小組並訂定公文精進計畫，共同研擬促進公文處理之品質，並於計畫中明定相關獎懲方式，提高同仁對公文處理之認知與績效。
  5. 請依本局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秘字 10037578700 號函發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成立相關推動小組，並為達節能減碳目的，公文及其附件請全面雙面列印。

## 二、綠色採購

-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目前府訂綠色採購執行目標為 95%，實質則以 100% 相期。各校凡採購第一類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產品（下稱「指定產品」），須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免影響執行率（即採購具環保標章之指定產品金額 ÷ [（指定產品之總採購金額） - （得列入不統計之指定產品採購金額）]）。本案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1.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須認明環保標章證號及其效期，廠商自行宣稱之環保品仍可能因未具環保標章而被列為非環保品。得不列入統計之條件為：(1) 查所需功能規格確實尚無環保標章產品可購買；(2) 指定該功能規格係基於合理之需求（而非為規避採購環保標章產品）；(3) 業將上揭採購非環保品之事實及理由陳報機關首長並奉准。
  2. 請各校綠色採購承辦人員主動於每月 30 日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完成前一月份之綠色採購資料申報確認。

3. 為促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綠色採購政策之瞭解、認同與配合度，各校可加強對內宣導，如需相關資料、諮詢等，可洽本局秘書室轉介環保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支援(電話：1999 轉 6433[本局]或 1764[環保局])。
4. 有關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令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及其於綠色採購執行細節，可參閱本局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35574900 號函、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40699900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037279900 號函(諒達)。
5. 有關自辦標案部分，業經環保署 99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19852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84143 號函釋示：各機關欲採購環境保護類產品，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若已於招標文件增列載明「本案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該採購案若仍由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列為「不統計」。

### 三、教師申訴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609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是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由學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不得由學校依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再由該年級別或科別教師各自投票選出。教師會代表應由教師會推派代表人擔任，並採任期制，由固定人員擔任，不得任意更動代表。

### 四、國家賠償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如有函請請求權人補正相關資料時，應訂明相關回覆期間並告知，如未能在明訂期間內回覆，將逕為處理，避免因請求權人未予回覆而延宕辦理時效。
2. 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意見函送法規會。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應



函請法規會同意，始得展延二十日。

## 五、行政救濟（訴願）

（一）依據：第 1654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確實遵守答辯期限，維護訴願人程序利益：學校接獲訴願書後請依限通報，切勿遲誤答辯期限。
2. 落實重新審查制度，加強答辯論證能力：學校於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或自行撤銷原處分時，應檢附重新審查意見表(可至訴願會網站下載)，確實辦理重新審查程序並以書面記錄，俾使行政救濟法制作業更臻完善。
3. 答辯時應檢附所有必要之證據資料，對於為處分基礎事實之重要文件，應清楚明確記載攸關處分判斷要件之事實及內容，並檢附處分送達證書或回執影本；對於不可供閱覽的文書，請加以區分並註明。另應依訴願人所提理由，逐一舉證論駁。
4. 對於以陳情書、申覆書、申請書、異議書等方式而非以訴願書對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時，應函詢或以其他方式請其釋明是否為提起訴願之意，如經釋明有提起訴願之意者，即應依訴願程序辦理。
5. 請務必於行政處分記載教示條款。
6. 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市府公訓處辦理之「行政救濟法專題班」，提升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 六、履約採購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032644600 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學校注意調解案件委任書之出具及事前意見之溝通，避免程序之延宕。
2. 調解案件中陳述意見書之撰寫，攸關個案之調解結果，請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免影響學校或市府之權益。
3. 依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時，應簽會法規會表示意見；第 3 項，工程案件中，不同意調解建議時，除應敘明不同意理由外，並應先行評估仲裁利弊後，簽會法規會表示意見。請確實踐行上揭程序。
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0 年 5 月 13 日審北市五字第 10000517 號函彙整共同缺失，請上工務局採購業務資訊網查詢，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5.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市府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053070 號函示，在不違反本法及該會所訂範本之精神下，逐條討論修訂適用於市府之採購契約範本，以供所屬各機關學校採用，尚無違反本法第 63 條規定。除上開市府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外，各機關辦理新招標案件採購作業，應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以採用該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請注意各該契約範本之最新修正情形。

6. 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常有開設採購實務（例如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管理研習班、公共工程施工履約管理研習班、採購作業研習班等）及法制作業課程，採購人員可儘量參加研習，當有助於提升採購招標文件製作及履約管理能力。對於一般性之財物、勞務採購，學校常有未檢視最新招標文件，未經檢討修訂而沿用往年、或鄰近學校招標文件情形，請務必採用最新正確之招標文件，相關類案採購並應參酌往年履約所遇問題，適時修訂改善。
7. 採購契約內所定之違約金有二種，分別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在目前之採購契約範本大部分都已將逾期契約金約定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且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惟懲罰性違約金部分，除市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外，其餘範本並無訂定違約金上限，建議學校可自行訂定，以免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時，衍生履約爭議。

## 【政風室】

### 一、廉風專案

- （一）依據：100 年 1 月 18 日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第 20 次工作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市府於 99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風紀查察專案」工作，運用警察機關於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臨檢時繕寫之臨檢資料，查證有無市府員工涉足前揭場所及有無接受廠商招待情事，如經「廉風專案」查察發現有市府公務員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飲宴冶遊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情事，將移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進行必要之處置。市府業已函請市府各級機關轉知同仁恪遵相關規定。實施以來，有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不妥當場屢有被警方查獲之情事，請各學校校長應以身作則，並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避免學校員工違反相關規定。

### 二、檢調機關進行偵（調）查程序之因應作為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遇有司法機關進行偵（調）查程序（調卷、約談、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時，請通知本局政風室，俾提供相關因應及協助。
2. 本室因案需調閱學校相關資料時，請各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72條規定，配合協助提供。

## 三、財產申報逾期及裁罰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00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仍有部分同仁逾期申報及涉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裁罰審議案件，請各位校長轉知所屬注意自身權利義務並誠實申報。

## 四、「貪污治罪條例」新修正

（一）依據「貪污治罪條例」。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貪污治罪條例於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為本條例第11條第2項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其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易言之，為杜絕紅包文化，未來只要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不論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行賄、收賄雙方都有罪。本局業於100年8月2日以北市教政字第10040443900號函請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加強宣導，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本局網站政風室網頁供參。

## 五、公務員倫理規範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依市府秘書長指示，機關舉辦之各類尾牙、春酒或聚餐，嚴禁接受廠商提供之現金、禮券或各式摸彩品作為摸彩或慰勞同仁之用。
2. 學校同仁亦曾於畢業前夕接受家長餽贈財物及接受邀宴而遭致外界質疑，損及本局形象。
3. 鑑於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出國參加學術交流活動頻仍，有關出國經費，除自費、公費補助或專簽首長核可者外，請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與其職務有利害（規範第2點，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等）情形者，均不得收受（機票費用及出國旅費均屬財物收受）。

以上，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填具登錄表（知會或傳真政風室；表格請至政風室網頁下載），以杜爭議。

學校對具有業務往來、經費補助及監督關係者之餽贈、邀宴應予拒絕。尤其係學生家長或家長會為感謝教師或學校工作同仁於學期結束、畢業前後、教師節等時機餽贈財物或邀宴，學校應恪遵市府相關規定予以拒絕，並依規定程序登錄並經機關首長核閱後正本留存，影本送本局政風室備查。

## 六、評定考績也要迴避！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考績（成）之評定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所稱利益，如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按本法第 4 條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考績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本法第 14 條所稱利益，故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成）未予迴避，則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
2. 近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而遭裁罰之事件略有增加趨勢，具財產申報身分之人員（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均係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

## 七、處理檢舉（陳情）信函，應避免直接將檢舉內容傳真交辦，導致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校確實依照本局函頒之上揭要點據以處理檢舉（陳情）信函，相關人員於查證時應注意將檢舉（陳情）人個資及網址保密或做隱蔽處理，避免直接將檢舉陳情內容傳真交辦，並不當交予該案之利害關係人，以加強落實對檢舉人（陳情）人身分權益之保護，及維護本局聲譽形象。

## 八、辦理捐募款事項，應確遵「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接受國內外各項捐募款收支事宜時，請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並衡酌機關特性及需要，訂定管理運用

要點或依個案擬定相關計畫，以避免處理捐募款收支之實施方式未盡妥適，致遭外界質疑。請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對於捐募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以昭公信。

## 【統計室】

### 一、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填報作業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臺統字第 1000221790 號函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明瞭臺灣地區教育消費支出狀況，供推估民間消費運用，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自 97 學年度起共同舉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本調查每學期各辦理 1 次，問卷分為兩種，其一為學生問卷，各受查學校抽查 1 班，調查該班級所有學生之個人教育消費支出，由受查班級導師代為轉發問卷及蒐集回寄；另一為學校問卷，請學校主計人員按學期填列向學生收取之相關費用等資料。
2. 100 學年度本市被抽選之學校共計 27 所，其中國小 9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11 所，調查實施計畫業已函轉各校，相關表件係由行政院主計處逕寄學校，請被抽選之學校依相關作業規定配合辦理。

### 二、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一) 依據：依統計法第 15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各填報單位依公務統計方案所附報表程式規定，定期報送公務統計資料。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0 學年度第 1 期公務統計報表各校業已填報完成，惟填報過程部分學校資料缺漏、錯誤，或需經多次催辦，方能於期限內完成，致影響資料彙整作業，爰請各校務必配合爾後之各項填報作業規定，並掌握資料填報時效。
2. 100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需配合填報第 2 期公務統計報表，包括「教育經費決算概況」（101 年 1 月底前填報）及「學生獎懲人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學生主要教育補助統計」、「學生異動報告」（101 年 2 月底前填報），請各高中職學校配合於期限內上網填報。

## 【資訊室】

### 一、配合本局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上線

- (一) 依據：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上線規劃。
-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高中新一代校務行政系統已開發完成，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於運作或操作執行上遇有問題，諮詢及反應方式：
  1. 服務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諮詢：02-26570435 轉 801。
  2. 承辦學校（麗山高中）：02-26570435 轉 800 張主任。
  3. 本局資訊室：02-27331838 轉 20 莊小姐。

###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臺北市教育雲規劃建置

- (一) 依據：本局資訊教育中程發展綱領規劃辦理
- (二)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本局未來將規劃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期望藉由「雲端運算」技術，建構資源共享的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使學生都能取得相同優良且豐富多元的學習教材，也讓老師、學生及家長隨時使用教育雲所提供之服務。請各校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並提供相關建議。

### 三、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電腦應用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電字第 1000029850B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完成事項：100 年度國民電腦本市通過教育部審核補助總計 47 名，已發放於學生，請學生申請國民電腦之學校協助配合。
- (三)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持續追蹤輔導國民電腦受贈學生使用電腦情況。
  2. 請主動更新國民電腦網之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資料，如有受贈學生轉學，請函知本局。
  3. 請課業輔導老師配合填報受贈學生定考成績及學習成效。
  4. 請鼓勵受贈學生參與各項國民電腦相關競賽、研習等活動。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NG 咖啡館 (Next Generation)

101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三)

## 一、程序

- (一) 強調平等自由且自律的溝通，以 8 人為一桌(最好是 4 人一桌)。簡單自我介紹後，每桌設一位「桌長」，在一段時間裡，大家針對共同的主題提出問題和想法，參與者或桌長負責把討論菁華(關鍵字)塗鴉在海報上，和下一輪來喝咖啡的人分享，利用這樣的交流對話方式讓經驗和知識不斷散播和累積。
- (二)「桌長不動，組員移動」，由桌長介紹前一輪的結論，並以此基礎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進行數回合後，參與者再回到原本的咖啡桌，觀看大家智慧分享的內容，並整理出討論重點。
- (三) 世界咖啡並不是閒聊，而是假設每個來參與對話的人都願意開放自己和積極聆聽，在自由友善輕鬆的氣氛下，分享與連結經驗和知識，進而形成集體智慧。
- (四) 桌長主持世界咖啡館的「七原則」：
  - 原則一：背景定調，說明主題，大家是來談正事和交流知識。
  - 原則二：營造出友善自在的環境，讓大家暢所欲言。
  - 原則三：探索真正重要的提問，對有料的內容和方向深入討論。
  - 原則四：鼓勵大家踴躍貢獻己見。
  - 原則五：交流和串連不同的觀點。
  - 原則六：嘗試以不同的觀點思考並探索更深層的問題。
  - 原則七：分享與匯流集體心得

## 二、焦點問題

- (一)國(高)中學生關鍵素養能力？何以要強調這些能力？學校又要如何培養這些能力？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內涵為何？校長如何帶領及推動校本專業學習社群？
- (三)面對新的任務及挑戰，校長的領導模式之轉變為何？校長又要如何因應？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

提案單

提案人	單位：萬華國中 姓名：吳菜霞
提案綱要	本年度國中小開始扣所得稅，政府曾承諾繳多少補多少，請問對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的繳稅回補方案為何？
提案說明	<p>目前已有的回補方案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費由 2000 調 3000 元。</li> <li>2. 所有教師減 2 節課。</li> <li>3. 特教班雙導師制。</li> <li>4. 獨對校長、主任、組長沒有回補方案，而我們所繳的稅數目頗多，政府講話要言而有信。</li> <li>5. 未來邀請主任、組長可能會有困難。</li> </ol>
具體建議	增加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的繳稅回補具體方案。
研處情形	
研處單位	





# 筆記欄





## 筆記欄

